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31

2026年5月2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18** 款的规定和《程序规则》C 部分第 **1.10** 段，现附上已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 **101** 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会议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6年3月23-27日，日内瓦



文件 **RRB26-1/26-C**  
2026年4月14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10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2026年3月23日至27日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HASANOVA女士  
副主席程建军先生

E. AZZOUC先生、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M. DI CRESCENZO先生、  
E.Y. FIANKO先生、Y. HENRI先生、  
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  
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L. MUNSLOW女士、P. METHVEN先生和T. FRENCH先生

其他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负责人D. TOMIMURA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SS处长J.A. CICCROSSI先生

SSD/CSS处长C. LOO先生

SSD/USS处长D. THAM先生

SSD/SPS处长王健先生

SSD/SPS的A. KLYUCHAREV先生

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的S. JALAYERIAN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TSD/FMD的C. RYU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第101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正式决定参见RRB26-1/25号文件。

讨论的议题	文件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	<a href="#">RRB26-1/OJ/1(Rev.1)</a> <a href="#">RRB26-1/DELAYED/2</a> <a href="#">RRB26-1/DELAYED/4</a> <a href="#">RRB26-1/DELAYED/5</a>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a href="#">RRB26-1/4</a> <a href="#">RRB26-1/4(Add.1)</a> <a href="#">RRB26-1/4(Add.2)</a> <a href="#">RRB26-1/4(Add.3)</a> <a href="#">RRB26-1/4(Add.4)</a> <a href="#">RRB26-1/4(Add.5)</a> <a href="#">RRB26-1/4(Add.6)</a> <a href="#">RRB26-1/4(Add.8)</a>
4 《程序规则》	-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a href="#">RRB26-1/1</a> <a href="#">RRB24-1/1(Rev.6)</a>
4.2 程序规则草案	<a href="#">CCRR/80</a>
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a href="#">RRB26-1/5</a>
5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取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
5.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a href="#">RRB26-1/9</a>
6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	-
6.1 日本主管部门请求延长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3</a> <a href="#">RRB26-1/6</a>
6.2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8</a>
6.3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CAS500-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0</a>
6.4 西班牙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4</a>
6.5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5</a>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针对阿曼苏丹国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而提交的资料	<a href="#">RRB26-1/18</a>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1</a>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0</a>

讨论的议题	文件
6.8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3</a>
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支持其延长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补充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4(Rev.1)</a>
7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问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a> <a href="#">RRB26-1/7</a>
美国主管部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22</a>
8 有害干扰案件	
8.1 法国主管部门就其位于东经70.5°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2</a> <a href="#">RRB26-1/DELAYED/3</a>
8.2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其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3</a> <a href="#">RRB26-1/DELAYED/1</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就频率监测提交的资料，以回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资料	<a href="#">RRB26-1/19</a>
8.3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6</a> <a href="#">RRB26-1/4(Add.7)</a>
9 加拿大主管部门请求额外延长MULTUS卫星系统第一个里程碑期限（M1）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1</a>
10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关于承认其对GE06/233、GE84/353、GE84/354和GE84/355特节中公布的GE84和GE06规划修改意见和异议的提交资料	<a href="#">RRB26-1/17</a>
11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加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和202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6）	-
13 确认2026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14 其他事宜	-
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针对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所有案件，凡其被确认为可能受其他主管部门所提交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情形，均应予以处理	-
14.2 在委员会网站设立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

	讨论的议题	文件
<b>14.3</b>	与登记1 616.0045-1 626.4955 MHz频段内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AMS(R)S）的HIBLEO-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有关的案件	-
<b>15</b>	批准《决定摘要》	<a href="#">RRB26-1/25</a>
<b>16</b>	会议闭幕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开幕。她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Alkahtani先生正通过远程方式参会。她期待在所有相关方的支持下，本次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1.2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代表秘书长发言，欢迎委员会委员来到日内瓦参加2026年的第一次会议，并祝贺Hasanova女士和程建军先生分别获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2026年是《无线电规则》问世120周年，对委员会而言，这又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委员会委员们是这一规范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条约的守护者，并且该条约已历经国际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考验。他祝愿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向委员会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给予全力支持。

## 2 通过议程（[RRB26-1/OJ/1\(Rev.1\)](#)、[RRB26-1/DELAYED/2](#)、[RRB26-1/DELAYED/4](#)和[RRB26-1/DELAYED/5](#)号文件）

2.1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表示，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主任报告的四份新补遗（RRB26-1/4号文件的补遗5、6、7和8）。从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收到的补遗5涉及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补遗6同样涉及该问题，还载有从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收到的最新情况摘要。补遗8载有关于中国主管部门通知的CENTISPACE-2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投入使用情况的资料。委员会不妨在议项3下审议主任报告时一并审议这三份补遗。补遗7报告了立陶宛主管部门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之间举行的会议，内容涉及影响位于立陶宛主管部门境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RNSS）接收机的有害干扰；委员会不妨在议项8.3下审议该补遗。

2.2 他还提请注意三份迟交资料（RRB26-1/DELAYED/1至3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于2026年3月16日提交了RRB26-1/DELAYED/1号文件，该文件仅有中文版本，其中载有补充该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内容的信息。该文件是对议项8.2下英国主管部门提交资料（[RRB26-1/13](#)号文件）的回应，因此不符合《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规定的10天期限。3月18日，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收到了RRB26-1/DELAYED/2号文件，该文件仅有俄文版本，内容涉及对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该议题目前未列入委员会议程。他回顾说，迟交资料至少应以英文提供；不过，这两份迟交资料的译文现已提供。3月20日，从法国主管部门收到RRB26-1/DELAYED/3号文件，内容涉及议项8.1。

2.3 最后，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18号文件涉及RRB26-1/15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阿曼主管部门关于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请求，建议将这两份文件的审议纳入同一议项，即议项6.5。

2.4 Mannepalli女士表示，由于RRB26-1/DELAYED/1号文件包含中国主管部门为回应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而提供的补充资料，她不反对在议项8.2下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进行审议。

2.5 Azzouz先生表示，由于RRB26-1/DELAYED/2号文件不涉及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应将其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6 程建军先生表示，虽然他对该事项没有强烈的意见，但委员会可将该文件视为主任报告的补遗，因为该文件是对委员会上次会议决定的回应。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对从以色列主管部门收到的一份迟交资料采取了类似的处理方式。

2.7 Mannepalli女士表示，与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迟交资料不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DELAYED/2号文件与主任报告的内容均无关联。此外，议程上没有可供审议该文件的现有议项。她同意Azzouz先生的观点，即应将该文件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Beaumier女士和Talib先生赞同这一做法。

2.8 **主席**指出，法国主管部门的RRB26-1/DELAYED/3号文件载有对议项8.1的重要更新，即有害干扰已经停止。

2.9 **Azzouz先生**补充说，该文件补充了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12号文件的内容；他赞成将其纳入议项8.1。

2.10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延期请求的议项6.6和6.7，她表示，由于这两个案件相互关联，委员会不妨将其一并审议，以便作出一项单一的决定。

2.11 **Azzouz先生**回顾说，尽管这两个案件之间存在明显联系，但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将它们作为两个独立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每个案件所请求延长的规则时限也不同。

2.12 **Beaumier女士**同意Azzouz先生的观点，并指出，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对每个案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考虑到文件的内容，她建议应将委员会在议项6.7和6.6下审议RRB26-1/20和21号文件的顺序进行调换。

2.13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询问时，**Beaumier女士**解释说，加拿大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在议项9下进行审议，而非作为议项6下的一个子议项，因为它涉及延长第一个里程碑期限的请求，而非延长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因此，这些事项应分开审议。**Di Crescenzo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2.14 会议早些时候，**主任**告知委员会，又收到了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两份迟交文件 – RRB26-1/DELAYED/4和5号文件。第一份文件是提交给主任本人的；第二份是提交给秘书长的。他回顾说，根据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第1.6段，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委员会在会议开始后收到的提交资料将不予审议。

2.15 **Henri先生**表示，虽然这些文件包含敏感信息，但这些信息均与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项目无关。规则很明确；对这些文件的审议应推迟到委员会下次会议。**Azzouz先生**、**Beaumier女士**、**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程建军先生**、**Alkahtani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均表示同意。

2.16 **Beaumier女士**补充说，这些文件的大部分内容似乎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1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见RRB26-1/OJ/1(Rev.1)号文件）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 议项8.2下的RRB26-1/DELAYED/1号文件；
- 议项8.1下的RRB26-1/DELAYED/3号文件。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RRB26-1/DELAYED/2号文件，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其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情况。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收到的RRB26-1/DELAYED/4和RRB26-1/DELAYED/5号文件，这两份文件提供了关于影响该主管部门的国际卫星网络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些文件增列入委员会第102次会议议程。”

2.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6-1/4](#)、[RRB26-1/4\(Add.1\)](#)、[RRB26-1/4\(Add.2\)](#)、[RRB26-1/4\(Add.3\)](#)、[RRB26-1/4\(Add.4\)](#)、[RRB26-1/4\(Add.5\)](#)、[RRB26-1/4\(Add.6\)](#)和[RRB26-1/4\(Add.8\)](#)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其载于RRB26-1/4号文件的例行报告。表1-1中所列因委员会上次会议而产生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关于表1-1第3 j)段，关于立陶宛主管部门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之间会议的报告载于补遗7，该报告将在议项8.3下进行审议。虽然原本预计会将关于第3 k)和

10.2段所涉决定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作为RRB26-1/4号文件的补遗，但由于这些案件没有显著进展，因此将改为提交口头报告。

3.2 关于第2.2段，他指出，除公布协调请求（CR/C）外，所有特节的处理时间均在规定的规则期限内，而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自2025年5月以来一直在缩短，这表明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积压问题做出了努力。尽管如此，目前的处理时间为14个月，而规则要求为四个月。在撰写本报告时，无线电通信局曾因预算限制而担忧人员招聘冻结问题；但此后招聘情况有所改善。因此，他希望通过招聘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将能够在未来几个月内解决积压问题。在第3.2段下，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向国际电联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解释了协调请求积压对国际电联预算执行的影响。

3.3 关于第4.1段提及的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问题，他说，他已按照指示致函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要求该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有害的调频（FM）干扰，并停止未经协调的广播电台的运营。该信函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答复载于该报告补遗1。补遗2、4、5和6均载有受影响国家的报告，其中大多数国家指出取得的进展有限。法国主管部门报告说，对博尼法乔电台的有害干扰持续存在，并且科西嘉电台提出了新的投诉，但已举行了几次双边会议，并且两个主管部门已确认了兼容性分析方法。瑞士主管部门报告称，由于听众数量大幅下降，其计划重新启用此前作为向数字音频广播（DAB）过渡的一部分而关闭的一些FM频率。补遗3载有意大利主管部门的一份报告，其中该主管部门强调，其使用两个DAB频率块是一种特殊的临时措施，且尚未收到关于有害DAB干扰的报告。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该主管部门为满足欧盟委员会（EC）的要求并避免欧盟委员会启动侵权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3.4 第6段首次纳入了关于第8号决议（WRC-23）落实情况的报告。截至2026年2月3日，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46份相关提交资料，并公布了17个特节；无线电通信局还开发了一个专门网页，提供关于该决议落实情况的最新信息。

3.5 根据第7段，无线电通信局介绍了关于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处理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安哥拉主管部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就其国际卫星组织 – 南部非洲共同体卫星提交的八份资料。已创建RES170/A6A特节，其中包含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1所述特别程序提交的资料，并自2026年2月3日起投入使用。2026年2月3日第3064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发布了受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约束的八个特节，具体内容如表7-1所示。

3.6 在第8段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COURIER-3卫星系统暂停使用的情况。德国主管部门已通知该系统于2024年11月2日开始暂停，当时KEPLER-6号和KEPLER-7号卫星已脱离轨道。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自2024年3月3日以来，这些卫星的运行轨道参数与通知的轨道参数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适用第13.6款时，无线电通信局与该主管部门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将暂停日期改为2024年3月3日，且无线电通信局不会根据第11.49款因该主管部门延迟通知暂停而对其进行处罚，因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该主管部门本着诚意采取了行动，且关于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案件的容限的程序规则仍在讨论中。

### 上次RRB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6-1/4号文件第1段）

3.7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确认，就地面业务而言，因委员会上次会议而开展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

3.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就空间业务而言，因委员会上次会议而开展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关于表1-1第3 k)段，卢森堡主管部门已于2026年1月联系无线电通信局，指出有害干扰已经停止，并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确定一个联系人，以加快解决未来任何案件。无线电通信局已联系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以促成召开一次会议，但尚未收到答复。在与受影响的卫星运营商举行会议后，法国主管部门表示，自2025年3月以来未再收到有害干扰的报告。虽然瑞典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成功确定了联系人，使沟通更加顺畅，但瑞典主管部门已于2026年2月告知无线电通信局，Astra 4A卫星继续受到有害干扰的影响。尽管如

此，瑞典主管部门表示，新的沟通渠道在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该问题方面已被证明是有效的。

3.9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瑞典主管部门已通过通用无线电频率中心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迅速收到了确认情况的答复。截至2026年3月20日，有害干扰仍在持续。

3.10 关于表1-1第10.2段，他表示，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结论已传达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主管部门。如RRB26-1/DELAYED/2号文件所证实，有害干扰仍在持续，且尚未收到乌克兰主管部门的任何答复。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联系乌克兰主管部门，但考虑到两国处于正式战争状态，收到答复的可能性不大。

3.11 委员会将RRB26-1/4号文件第1段下因委员会第100次会议各项决定而开展的所有行动项目记录在案。

###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6-1/4号文件第2段）

3.12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表示，RRB24-2/4号文件第2.1段中关于地面业务通知单处理情况的表格所载信息具有代表性。此外，在报告期内，未对地面业务电台频率指配的审定结果作出任何修订。

3.13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同一文件第2.2段下关于空间通知单处理情况的表格。他表示，虽然协调请求处理工作的积压情况正在缓慢改善，但若不招聘人员则无法消除积压，而招聘本身并不能一蹴而就。正如主任所说，这一进程至少已经重新启动。

3.14 在回答**Henri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目前正在常规预算下招聘三名定期合同专业职类人员，此外还将利用专门用于实施WRC-23各项决定的资金，招聘一名临时的专业职类人员，因为积压问题与其中一些决定有关。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独特性，任何外部招聘的职员都需要接受大量培训。计划在新聘人员就职后的9至12个月内解决积压问题，理想情况是在WRC-27之前完成。虽然没有官方的特别任务组来解决积压问题，但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考虑短期调派某些工程师来协助处理积压工作，但希望避免在处理其他特节时造成连带积压。此外，将与空间应用软件处的同事进行讨论，以期改变某些流程并修复某些软件缺陷，其中一些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而另一些则直接阻碍了处理工作，因此需要更紧急地加以解决。

3.15 **Henri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为确保空间通知在规定的规则处理时限内基本得到处理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对协调请求处理工作中持续存在的严重积压表示遗憾。虽然欢迎解除招聘冻结，但招聘过程仍需时日才能产生结果。与此同时，持续且漫长的积压可能导致主管部门和运营商无视《无线电规则》，从而危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权利。

3.16 **Mannepalli女士**和**Azzouz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为消除积压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相关时间表表示欢迎，因为延误正在影响各主管部门和提供商提前做出规划。

3.17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提问时，主任表示，积压问题已在全权代表大会和最近几乎每届理事会会议上提出，以使国际电联成员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乃至整个国际电联正面临着人员减少所带来的状况。由于通货膨胀，预算没有增加相当于实际削减。此外，这意味着向无线电通信局分配更多资源将导致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可用资源减少。尽管如此，如前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已获得允许招聘更多职员，并推进其软件和流程的现代化；然而，这两项措施在初期都将难以很快取得成效。

3.18 他回顾说，无线电通信局曾通过引入成本回收制度，克服了因“纸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卫星申报激增而造成的类似积压问题，该制度起到了适当的威慑作用。目前，没有此类抑制措施来阻止不切实际的非对地静止（non-GSO）巨型星座提交资料的增加。成本回收制度未能对资金雄厚的参与者起到威慑作用，因为他们可以轻松支付费用，并且彼此之间激烈竞争。2025年底，无线电通信局从一个主管部门收到了20万颗卫星的申报资料，而另一个主管部门则承诺会申报更多。显然，并非每颗卫星都会发射，但这些申报资料

仍然需要处理。无论这些卫星是以一份巨型的申报资料还是以多份小型的申报资料提交，无线电通信局都将不堪重负，并且无法通过重组来应对这种极端行为。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尽了最大努力并致力于改进，但如果这种不切实际的申报做法有增无减，在规定的四个月期限内处理此类申报将极具挑战性。

**3.19 Azzouz先生**感谢主任的解释，同时对各国可能会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就申报资料未得到及时处理的问题提出申诉表示关切。

**3.2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表2-9和2-10下新增的细分资料，这些表格从2026年1月开始，为适用第11条、根据第9条第二节须协调或无须协调的卫星网络通知提供了单独的表格。新的布局有助于显示处理时间和提交数量的差异。涉及协调的部分难免需要更长的处理时间。

**3.21**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和**Talib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在表2-9中，2025年12月处理时间的显著增加是一个异常值，这是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当月只发布了一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其中仅包含相关API通知，这些通知因提交的复杂性或质量低下，特别难以处理。这些数据反映的并非是常规的处理情况，但它确实表明，一些提交资料比其他提交资料复杂得多，有时还涉及多次信函往来。他希望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5）的修订版，能通过对处理时间较长的提交资料收取更高费用的方式，激励各方提高提交资料的质量。

**3.22 Henri先生、Mannepalli女士、Talib先生和Azzouz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根据第9条第二节分类处理须协调和无须协调的卫星网络通知的举措。

**3.2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26-1/4号文件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第2段记录在案，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

关于空间业务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委员会指出：

- 职员招聘工作正在进行中；一旦新聘职员就职并完成必要培训，当前积压的协调请求便有望在9至12个月内减少；
- 某些无须协调的申报资料因其复杂性或申报质量低下，需要在标准处理流程之外开展更多工作；
- 成本回收收费方法未能阻止提交的包含数千颗卫星且不切实际的非对地静止（non-GSO）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3.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26-1/4号文件第3段）

**3.2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6-1/4号文件第3.1段，他表示，因未付款而被取消并列入表3-2的两份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均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这种情况很常见。

**3.2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6-1/4号文件第3.2段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内容。自理事会2025年会议委托CWG-FHR审查与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相关的间接成本并提出回收这些成本的方法以来，CWG-FHR已举行了两次会议。在2026年1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CWG-FHR主席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称，制定方法极具挑战性，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理事会2026年会议审议和处理，可能还需由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和处理。由于几个主管部门不同意适用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而该决议的关键原则是回收所有成本，因此在该方法的制定上未能取得进展。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秘书处有义务执行该决议，并据此制定一种与之相符的方法。秘书处将在理事会2026年会议上提交一项新提案，他希望该提案能够解决未决问题。

**3.27** 关于因积压导致的递延收入问题，他解释说，一旦申报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并被视为可以受理，与卫星成本回收有关的发票就会发出。随后，发票将会发送给提交实体，要求其在六个月内付款。然而，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即使已经收到款项，也只能在相应的特节

公布后才能将其计入账面收入。此类待定收入称为递延收入。2025年底，递延收入总额为4 237 520瑞郎。这笔款项已经收到，但不能纳入预算，因此无法动用。此外，由于积压，协调请求处理工作尚有约3 800 000瑞郎的款项未开具发票。相关情况已向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做出解释，这也是解除招聘冻结的原因之一。

3.28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虽然处理递延收入的程序看似并非最高效或最合乎逻辑的方法，但它是适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结果，该准则对已开具发票款项的会计核算作了规定。这些规则最初经过与各方讨论（包括与外部审计员进行讨论），于2012年国际电联采用IPSAS时获得通过。FRMD已认识到这些规则现已成为障碍，并与现任外部审计员探讨了该问题，以评估是否可以通过对规则的不同解释，允许在发票日期将款项计入收入。此类变更需经外部审计员批准，随后还需经理事会批准，以确保透明度。

3.29 在回答**Fianko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虽然不需要各主管部门提供具体意见，但它们可以在理事会2026年会议上审议外部审计员报告时表示支持这一变更，从而提供帮助。

3.30 委员会将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有关的RRB26-1/4号文件的第3.1和3.2段记录在案，这两段的内容分别涉及延迟支付和理事会活动。

#### 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5条）（RRB26-1/4号文件第4段）

3.3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6-1/4号文件第4段的表格，他表示，在报告期内，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460份函电，其中包含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

3.3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表4-3，并表示，除将在议项8.3下讨论的RNSS中报告的干扰案件外，没有其他值得报告的案件，案件数量在正常水平之内。

3.3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载有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情况统计数据的RRB26-1/4号文件第4段，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表4-2和4-3中重点标明对安全业务的有害干扰问题。”

3.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6-1/4号文件第4.1段及RRB26-1/4/(Add.1-6)号文件）

3.35 **Ghazi女士**（TSD/BCD处长）在介绍RRB26-1/4号文件补遗1时说，2026年1月19日，主任致函意大利副总理兼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并转交了委员会相关决定的副本。意大利企业和意大利制造部数字、连接和新技术司在答复中告知无线电通信局，欧盟委员会（EC）已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58条，就相关有害干扰对意大利启动了侵权程序。与委员会一样，欧盟委员会也呼吁采取行动消除干扰，并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和GE84规划。意大利主管部门曾表示正在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并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无线电通信局尚未看到该计划。

3.36 在RRB26-1/4号文件补遗3中，意大利主管部门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情况，包括其显然作为一项例外和临时措施使用DAB 7C和7D频率块、最终敲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工作的进展，以及欧盟委员会侵权程序。据该主管部门称，旨在鼓励涉嫌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自愿退还FM执照的补偿计划现已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将寻求采取全面且具有约束力的监管措施，以便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减少干扰，而非针对个案逐一处理。

3.37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补充说，意大利主管部门表示，其正在寻求邻国主管部门的“公平有效合作”，以规范其未经协调的FM电台，他担心这可能会给其他国家带来负担；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就意大利FM广播电台的登记和通知事宜提供协助。

3.38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Ghazi女士（TSD/BCD处长）表示，据她了解，意大利主管部门因该国的法律框架和法院方面带来的挑战而推行了自愿补偿计划。欧盟（意大利是其成员国之一）的介入似乎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即如果该主管部门不遵守欧盟的规则和条例，可能会面临巨额罚款。她回顾说，欧盟委员会在之前一个与干扰相关的问题上曾采取过类似行动。因此，意大利监管机构现在似乎拥有了更有力的理由来推动监管或法律变革。

3.39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和Azzouz先生的提问时，她解释说，有害干扰仅影响FM声音广播电台；尚无关于DAB电台受到干扰的报告。然而，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使用DAB频率块7C和7D，而根据GE06规划，这些频率块并未指配给任何国家。其邻国强烈反对未经协调使用这些DAB频率块，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它们担心影响FM电台长达数十年的干扰可能会在DAB电台重演；第二，其中一些国家希望在过渡期间使用这些未指配的DAB频率块。然而，意大利主管部门单方面决定使用这些频率块，而未与其他国家进行协调。该问题是《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仍未最终敲定的原因之一。

3.40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介绍RRB26-1/4号文件其余补遗时说，在补遗2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确认，尽管多年来举行了多次会议并提交了约11 700份干扰报告，但干扰情况并未得到改善。

3.41 在补遗4中，法国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博尼法乔案的资料；一起涉及科西嘉岛的、已提议开展同步测量活动的新干扰投诉；以及一份法国和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同意的兼容性分析方法。

3.42 补遗5是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情况，该主管部门报告称情况未得到改善。补遗6载有从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收到的最新情况摘要。马耳他主管部门同样报告称未观察到任何改善；瑞士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尽管其曾计划在2026年底前关闭其FM发射机，但现在打算恢复部分FM广播电台的运营，这可能会导致瑞士和意大利的FM广播电台之间再次出现干扰。

3.43 在回应Azzouz先生的评论时，他概述了欧盟委员会的侵权程序。该程序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欧盟委员会发出正式通知函，要求遵守相关的欧盟规则和条例；其次，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拟议的措施不够令人满意，则可以提起诉讼，相关成员国可能面临巨额罚款。就意大利的情况而言，欧盟委员会仅就FM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发出了正式通知。作为回应，意大利主管部门发送了一份行动计划，概述了其为满足欧盟委员会要求将采取的措施。

3.44 Beaumier女士说，她注意到对主任信函的回复并非来自致函对象 – 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而是来自一个较低级别的机构，这令人失望。虽然她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似乎为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有害干扰问题提出了一项严肃计划感到高兴，但她认为，该主管部门耗费了如此长的时间才采取这一行动，而且是在欧盟委员会施压之后才这样做，这令人遗憾。考虑到20年有害干扰造成的影响，她提出质疑说，该主管部门就其未完成协调台站的登记问题“期望获得邻国的公平有效合作”是否切合实际。不能指望邻国接受产生有害干扰的电台的登记。

3.45 Fianko先生表示，欧盟委员会侵权程序的启动是该案一个值得关注的进展。希望该程序有助于加快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考虑到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给欧盟委员会的计划预计具有约束力，如果该主管部门能与委员会分享该计划将非常有益。程建军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表示同意。

3.46 程建军先生补充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情况中表示，已设计出一种结构性方法来解决FM干扰问题。因此，委员会应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时间表，以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3.47 Azzouz先生表示，他对请求提供此类资料的效用提出质疑，因为该计划尚未最终确定。在他看来，意大利主管部门已表明将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停止使用未经协调的DAB频率块，据该主管部门称，其已决定应欧盟委员会的要求使用这些频率块，以解决干扰问题。

3.48 **Mannepalli女士和Fianko先生**表示，虽然欧盟委员会侵权程序与委员会程序是两个独立的程序，但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法的详细资料将对本案有所助益。

3.4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指出，该主管部门在补遗3中向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情况仅包含一般性意向声明，未说明任何具体措施。因此，委员会不妨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帮助其做出决定。

3.50 **Beaumier女士**表示，她同意其他发言者的观点，即无论是否为最终敲定版本，有一份拟议计划的副本都将是有益的。虽然该计划目前正由欧盟委员会评估，但委员会也可能提出一些意见，对该主管部门有所裨益。**Mannepalli女士**对此表示同意。

3.51 **Fianko先生**补充说，该主管部门还可以分享其在VHF III频段进行DAB广播的长期计划细节，以及停止使用未经协调的DAB频率块的时间表。

3.52 **Beaumier女士**表示，尽管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令她感到失望的是，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未观察到有害干扰有任何改善。委员会应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并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消除对FM广播电台的干扰；落实2025年多边协调会议的各项建议；提供邻国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技术数据，以促进干扰案件的缓解工作进程；并继续努力敲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

3.53 **Azzouz先生**表示，既然邻国报告所受到的干扰没有得到改善，委员会应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停止所有未经协调的FM和DAB电台的运营。应鼓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诚意继续开展协调工作。

3.5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1/4号文件的第4.1段及其补遗1、2、3、4、5和6，内容涉及意大利与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欧盟委员会（EC）已就调频（FM）频段的有害干扰对意大利启动了侵权程序，要求意大利采取有效且具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干扰；
- 意大利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旨在系统性消除有害干扰，并逐步实现FM广播电台的规范化和通知，以便将其纳入GE84规划；
- 此前旨在激励对邻国电台造成干扰的运营商自愿退还FM广播电台执照的补偿计划已不再推进；
- 关于数字音频广播（DAB），目前尚无干扰报告，意大利使用DAB 7C和7D频率块是临时和例外措施；
- 《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的最终敲定工作仍在继续，部分问题仍在讨论中；
- 克罗地亚、法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重申，尽管与意大利主管部门举行了多次会议，但其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情况并未得到改善。

在确认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最新情况后，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立即：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主管部门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停止所有未经协调的FM和DAB电台的运营，并不再为这类电台颁发执照；
- 落实2025年多边协调会议的各项建议；
- 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意大利为解决FM干扰和规范FM电台问题而制定并向欧盟委员会报告的方法，包括实施时间表；
- 提供邻国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技术数据，以促进干扰案件的缓解进程；
- 继续努力敲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以鼓励向DAB平台过渡，并缓解FM频段的拥塞；
- 参与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作测量活动，以便认可干扰测量结果。

此外，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继续本着诚意与意大利开展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第102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于2026年第三季度组织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多边协调会议；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3.5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实施情况（RRB26-1/4号文件第5段）**

3.56 委员会将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实施情况的RRB26-1/4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的实施情况（RRB26-1/4号文件第6段）**

3.5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第6段所载表格，这些表格反映了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实施情况；主任此前（见第3.4段）提及的第8号决议（WRC-23）的实施情况统计数据；以及ITU-R网站上提供受第8号决议（WRC-23）约束的卫星网络最新信息的新网页。

3.58 Henri先生表示，有点令人奇怪的是，第8号决议（WRC-23）的做出决议6引入了新的规范，即观测到的远地点和近地点距离，其定义为从地心到远地点或近地点处部署电台的距离，但并未提供地球半径的数值。虽然ITU-R S.1503-4建议书（09/2023）中使用6 378.145公里（即国际大地测量学与地球物理学联盟给出的最大限值）作为地球半径的数值，但《无线电规则》中并未定义这样的数值；第1.187款提供了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的定义，但未提及地球半径。他建议，应散发并可在国际电联的官方出版物（如《无线电规则》、建议书或《程序规则》）中公布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所考虑特定数值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的网站载有非常有用且重要的信息，但浏览起来并不方便。

3.59 在回答Henri先生的提问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关于地球半径的问题是在第8号决议（WRC-23）获批后不久提出的，因为卫星运营商发现他们使用的地球半径值各不相同，差值可达20公里，这可能对远地点和近地点的距离产生重大影响。无线电通信局创建了一个专门介绍第8号决议（WRC-23）的网页，并发布了关于确定远地点和近地点距离的指南，其中包括国际大地测量学与地球物理学联盟定义的地球半径最小值和最大值 – 分别为6 356.75公里和6 378.14公里；这些数值被认为是最被广泛接受且最具科学依据的。提交资料必须使用介于这两个值之间的数值，并且在计算远地点和近地点时必须使用相同的数值。此外，如果远地点和近地点显示为圆形轨道，则应在远地点和近地点的距离上反映出这种圆度。虽然技术反馈表明没有完全圆形的轨道，但无线电通信局仍继续沿用这一做法，因为尚未证明“圆形”轨道会变成椭圆形。该指南在这一决议生效后，仅在一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发布，并载于第8号决议（WRC-23）的网页上。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程序规则或报告给WRC。

3.6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回答程建军先生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做出决议9 c)实施情况的提问时表示，在使用与其他卫星系统相关联的空间电台来履行里程碑义务方面，未遇到重大问题。该决议包含若干规则，但这些规则往往涉及卫星是否可以重新用于不同的申报，而非轨道特性等技术参数。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就澄清涉及这方面的《程序规则》提出建议，但委员会可以主动采取行动，或者在问题出现时予以处理。

3.61 委员会将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实施情况的RRB26-1/4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适用（RRB26-1/4号文件第7段）

3.6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回顾了主任此前（见第3.5段）对RRB26-1/4号文件第7段的介绍。

3.63 委员会将RRB26-1/4号文件第7段记录在案，其内容涉及安哥拉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间卫星组织“南部非洲共同体卫星”（SCS）通知主管部门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情况。

### 关于COURIER-3卫星系统暂停使用的信息（RRB26-1/4号文件第8段）

#### 关于中国主管部门通知的CENTISPACE-2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投入使用情况的资料（RRB26-1/4(Add.8)号文件）

3.6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RRB26-1/4号文件第8段所述案件以及该文件补遗8所述案件，其原因均为：《程序规则》未对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规定容限。由于成员国对制定这方面程序规则的提案反应不甚积极，无线电通信局已暂停对该问题的审议，等待ITU-R研究组和工作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寻求委员会对相关案件处理方式的批准。

3.65 在谈到报告的第8段时，他回顾了主任此前（见第3.6段）对该段的介绍，并指出，截至2024年3月3日，KEPLER-6号和KEPLER-7号卫星的运行近地点距离已开始与通知值出现超过100公里的差异。在无线电通信局与该主管部门商定将该日期作为暂停生效日期的同时，无线电通信局还决定让该主管部门享受三年完整的规则暂停使用期。若严格适用第11.49款，由于该主管部门在随后商定的暂停生效日期之后超过六个月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频率指配暂停操作，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不得不将三年期限减去从六个月通知期结束到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之日这一时间段。但是，考虑到该主管部门本着诚意行事，并且在其认为的暂停生效日期的六个月内发出了暂停通知，同时注意到该主管部门已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未提出任何异议，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实施此类处罚不符合第11.49款的精神，该款更多地是针对隐瞒或藏匿信息的企图。

3.66 Mannepilli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该案件的方式表示支持。

3.6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补遗8所描述的案件，该案件涉及中国主管部门通知的CENTISPACE-2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通知，该系统已于2022年9月6日通过微厘空间一号S3卫星投入使用，这远早于七年规则时限（2025年9月11日）的结束。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频率指配已在约700公里的高度投入使用，远低于975公里的通知高度，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第13.6款时，致函中国主管部门，建议取消须协调的频段，并将无须协调频段的通知轨道高度修改为700公里左右。2025年12月4日，该主管部门澄清说，微厘空间一号S3卫星因发射后推进系统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未能到达其975公里的通知高度。该主管部门还告知无线电通信局，2025年1月13日，另有10颗卫星被发射到640公里高度的轨道，并在该轨道进行了约六个月的在轨测试。随后，这些卫星开始以每天最高2公里的速度向通知高度爬升，并在730公里高度暂停进行网络测试，之后于2026年1月7日，到达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以往做法认为可接受的通知轨道位置容限范围内，这一时间已超出了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此后，这些卫星已到达975公里（±10公里）的通知高度，目前正在该高度运行，这意味着《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通知值现在与运行参数一致。

3.68 由于目前未对CENTISPACE-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无线电业务规定轨道容限，该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认定这些频率指配已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面临的挑战是决定投入使用的日期，因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以往的做法，这10颗卫星仅在规则时限（2025年9月11日）结束后才到达通知高度的可接受容限范围内。《程序规则》尚未针对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案件规定容限，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以往做法允许的容限比该决议项下的容限更为严格。要求该主管部门修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轨道参数，以便与微厘空间一号S3卫星到达的高度一致，并根据2025年9月11日之前卫星运行的位置删除某些指

配，这是不合逻辑的，并导致《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与实际运行情况不一致，因为随后发射的一批卫星现在正按照通知特性运行。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将目前按照通知特性运行的这10颗卫星的发射日期（2025年1月13日）记录为CENTISPACE-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中国主管部门始终本着诚意行事，并如其现在所做的那样，一直致力于让其系统按照通知特性运行。

3.69 他进一步指出，该案件清楚表明，对于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情况，迫切需要制定关于某些轨道特性容限的相应程序规则。在委员会先前的讨论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即对于无须协调的频率指配，只需请该主管部门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使其特性与投入使用时一致。然而，在CENTISPACE-2等案件中，这样做会导致与后续的运行情况出现不一致。

3.70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该案件并非作为延长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提交的，因为不存在明确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共箭发射延误，并且中国主管部门不确定在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案件中将适用何种容限。微厘空间一号S3卫星发射时，曾有提议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改，但最终未获通过，导致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其更为严格的做法。对于这10颗卫星而言，如果适用不同的容限，它们本可以在规则时限之前投入使用；因此，中国主管部门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以透明的方式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接洽，而不是将该案件操纵成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的延期请求。在无线电通信局看来，可以用作投入使用日期的三个可能日期是：卫星到达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以往做法认为可接受的通知高度容限范围内的日期，即2026年1月7日，这一时间已超出规则时限；规则时限结束之日，即2025年9月11日，此时卫星距离其通知轨道参数仍相差甚远；或者发射日期，即2025年1月13日，此时卫星距离参数更远，但该日期标志着投入使用进程的启动。

3.71 Beaumier女士表示，原则上她支持将CENTISPACE-2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视为已有效投入使用。鉴于缺乏相关程序规则，对此案给予宽大处理是适当的；然而，她无法认同将发射日期作为投入使用日期，因为这样做会发出与委员会先前就延长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所做的许多决定相悖的信号。委员会一贯强调，升轨无论多慢，都应加以计算并反映在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时表中。

3.72 Henri先生表示，由于在《程序规则》中制定与此类案件相关的容限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委员会可以允许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出于与Beaumier女士大致相同的理由，他也无法同意将发射日期记录为投入使用日期。他还指出，这样的先例会就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的含义发出错误信号，并将影响所有案件，无论这些案件是否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以及所有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而委员会一再强调需要精确的时间表且不留有任何应急余地。他认为，最恰当的做法是将规则时限结束之日，即2025年9月11日，记录为投入使用日期，因为这些卫星至少处于通知高度的某个容限范围内。如有可能，该日期应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标注为委员会决定给出的行政日期。

3.7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6-1/4号文件第8段所述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26-1/4号文件第8段所报告的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暂停COURIER-3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行动记录在案。”

3.7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75 主席进一步提议委员会就RRB26-1/4号文件补遗8所述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4号文件补遗8所提交的、关于中国主管部门通知的CENTISPACE-2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启用情况的资料。

鉴于用于启用CENTISPACE-2卫星系统的卫星最终进入了与通知参数一致的轨道，结合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详细解释，以及《程序规则》尚未针对不适用第8号决议（WRC-23）的情况规定轨道容限，委员会因此认为，CENTISPACE-2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已于2025年9月11日启用。”

3.7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程序规则》

###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RRB26-1/1](#)和[RRB24-1/1\(Rev.6\)](#)号文件）

4.1.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报告说，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101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审查并更新了RRB26-1/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兼顾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在《无线电规则》第**11.28.1**和**21.16**款以及第**679**号决议（**WRC-23**）中增加新规则的提案。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将这些规则予以公布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4.1.2 关于涉及频率指配通知的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概述了各主管部门对CCRR/70号通函提供的反馈意见，载于RRB23-3/3号文件。工作组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恢复对此事项的讨论。

4.1.3 工作组继续开展审查，以确定可能转入《无线电规则》的附加规则。工作组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对相关条款的拟议修订。

4.1.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6-1/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以及关于新程序规则的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公布该文件的修订版本，并在委员会第102次会议之前尽早起草并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各主管部门有足够时间发表意见；
- 注意到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对《程序规则》的可能修改建议，这些建议考虑了各主管部门对RRB23-3/3号文件所载CCRR/70号通函的意见，将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工作组还继续审议了《程序规则》，确定了可能转入《无线电规则》的附加规则，并审议了对相关条款的拟议修订。”

4.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2 程序规则草案（[CCRR/80](#)号通函）

#### 主管部门的意见（[RRB26-1/5](#)号文件）

4.2.1 Ryu先生（TSD/FMD）介绍了CCRR/80号通函，其中载有关于《程序规则》B部分B6节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涉及对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以及RRB26-1/5号文件，其中载有就此事从美国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

4.2.2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报告说，工作组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80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从美国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该主管部门建议，不应将移动业务作为受保护业务增列于表1中，该表涉及第**9.21**款的适用性，具体针对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26、5.430A、5.431A、5.431B、5.432B和5.434A**款。该主管部门指出，第**9.21**款规定，对于该条款所涉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需寻求达成协议。该主管部门还表示，第**5.296A、5.308A、5.430A、5.431A、5.432B和5.434A**款中提及的主要移动业务划分是将该频段确定为IMT频段的结果，因此将第**9.21**款适用于移动业务是不合适的。该主管部门还建议，在第**3.8**段中，协调触发标准不应适用于固定和移动业务，理由是该标准是专门为保护卫星固定业务（FSS）地球站制定的。

4.2.3 工作组在讨论中已指出，提议在表1中增列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的依据是《无线电规则》附录5第2段，根据该段，对于涉及同种业务或频段以平等权利或更高划分类别划分的其他业务的频率指配，可能需要征求主管部门的同意。关于《程序规则》B部分B6节的第3.8段，工作组进一步指出，2012年，委员会同意将为保护FSS而制定的标准适用于固定业务。在CCRR/80号通函所载的拟议修订中，现建议将同一标准用于保护同一频段中的移动业务，理由是ITU-R中缺乏这方面的具体标准，且固定业务和FSS的保护标准通常比移动业务更为严格。因此，工作组建议保留CCRR/80号通函所载的对B部分B6节的拟议修订。

4.2.4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审查了CCRR/80号通函所载的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MOD关于按照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A、5.457F、5.480A和5.553A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4.2.5 已经批准。

4.2.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80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6-1/5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关于B6部分涉及第9.21款适用性及其第3.8段的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规则草案，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关于在B6部分程序规则表1中将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增列为受影响业务：该修订的依据为附录5第2段，该段规定，为适用第9.21款，需就与该业务属于同一种业务、或与以平等权利或更高划分类别划分该频段的另一种业务相关的频率指配达成协议。
- 关于B6部分程序规则第3.8段所载标准的适用性问题：委员会在其第74次会议上同意采用为保护卫星固定业务而制定的相同标准来保护固定业务。
- 同样，CCRR/80号通函建议采用相同标准保护同一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理由如下：
  - i) ITU-R中目前尚无保护移动业务的具体标准；以及
  - ii)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的保护标准通常比移动业务的保护标准更为严格。

因此，委员会批准了CCRR/80号通函中公布的程序规则，未做进一步修改，详见本决定摘要附件。”

4.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取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5.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26-1/9号文件](#)）

5.1.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在介绍RRB26-1/9号文件时表示，作为无线电通信局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定期监测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KSU\_CUBE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有效期已于2025年3月22日届满。根据CR/301号通函并依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已要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据。由于未收到对该请求的答复，以及对随后于2025年10月和11月发出的两封提醒函的答复，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26年1月16日通知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将请求委员会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2 在回应**Mannepalli**女士的意见时，他表示，2009年5月1日发布的CR/301号通函是为了应对“纸上”卫星的泛滥而发布的，当时这些卫星大多为GSO卫星。随后，无线电通信局开始系统地将第**13.6**款应用于GSO卫星网络，并随着非GSO卫星网络的日益普及，逐步将其应用范围扩大到非GSO卫星网络。

5.1.3 **Mannepalli**女士、**Azzouz**先生、**Talib**先生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均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议。

5.1.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1/9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第**13.6**款规定采取了行动，要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供KSU\_CUBESAT卫星网络仍在运行的证据，同时确定目前正在运行的实际卫星，并在此后又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却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KSU\_CUB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

### 6.1 日本主管部门请求延长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3](#)和[RRB26-1/6](#)号文件）

6.1.1 **Loo**先生（SSD/CSS处长）介绍了日本主管部门于2026年1月23日提交的RRB26-1/3号文件，其中日本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进一步延长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原时限已于2026年1月31日到期。委员会此前在其第98次会议上已同意，在先前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后，将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31日。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得出的结论是，原计划在不同日期发射的两颗拟议卫星QZS-5和QZS-7是相同的，只需其中一颗即可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在本案中，搭载于JAXA H3 F8运载火箭上的QZS-5卫星于2025年12月22日发射失败，导致卫星全损。虽然QZS-7卫星仍然可用且最初有预定发射日期，但其发射已被无限期推迟，以调查H3 F8的发射失败原因。日本主管部门考虑了替代运载火箭、更早的发射机会和填隙卫星，但这些方案均不可行。该主管部门阐述了H3 F8发射失败如何满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四个条件，并在据此请求延长规则时限。该文件还包含相关网络申报资料的摘要和频段列表，以及JAXA、三菱重工和三菱电机的信函，其中包含佐证信息。

6.1.2 在介绍RRB26-1/6号文件时，**Loo**先生说，日本主管部门已提供QZS-7卫星的最早预计发射日期，即2026年7月1日。在加上62天的发射窗口（以应对天气不确定性）和另外15天的升轨期后，该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将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该文件还包括JAXA、三菱重工和三菱电机的佐证信函。

6.1.3 **Henri**先生表示，日本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得出结论，即发射失败属于不可抗力情形。**Beaumier**女士、**Mannepalli**女士、**Azzouz**先生、**Talib**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程建军**先生、**Fiank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均表示同意。

6.1.4 **Henri**先生注意到该主管部门为寻求替代方案以满足规则时限所做的努力，包括考虑使用委员会此前已承认并强调将对所涉系统将构成重大挑战的填隙卫星，但他对该主管部门所请求的延期时长表示关切。所请求的延期似乎包含了应对天气不确定性的额外预留时间，而委员会一直不愿将此类因素纳入延期时长考量。

6.1.5 **Beaumier**女士表示，该主管部门应更明确地根据发射窗口来拟定其请求的延期时长，而不是基于特定日期加上应对“不确定性”的额外时间。她同意所请求的延期，但同时强调，委员会不应被认为在为意外情况留有余地：在其决定中，委员会应明确界定从2026年

7月1日起为期两个月的发射窗口，以及随后至2026年9月15日的升轨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他也有同样的关切，但也同意延期。

**6.1.6 Fianko**先生注意到该主管部门为获得替代发射机会和尽量减少延误而迅速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体现了应付努力和对规则要求的承诺。他认为，最早7月1日的预定发射，再加上额外的62天，是一个合理的发射窗口。基于此，他可以同意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的请求。

**6.1.7 Mannepalli**女士同意62天的发射窗口是合理的，并指出发射窗口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天气条件等因素。她同意委员会应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并将发射窗口定为2026年7月1日之后的两个月。

**6.1.8 Azzouz**先生、**Talib**先生、**程建军**先生、**Nurshabekov**先生和**Di Crescenzo**先生均同意基于两个月的发射窗口，将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

**6.1.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3和RRB26-1/6号文件所载的日本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延长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委员会在其第98次会议上，已将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31日；
- 2025年12月22日，用于启用QZSS-A卫星系统的QZS-5卫星搭载H3火箭发射，但发射任务失败；
- 由于需要调查H3火箭发射失败的原因，替代卫星QZS-7的发射被推迟；
- 发射已改期至2026年7月1日，发射窗口为两个月，至2026年9月1日结束。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由于2025年12月22日H3火箭发射失败，该情况满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四个条件。考虑到QZS-7卫星的发射窗口和升轨期，委员会决定同意日本主管部门的请求，将QZSS-A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

**6.1.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2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1/8](#)号文件)

**6.2.1 Tham**先生（SSD/USS处长）介绍了RRB26-1/8号文件，其中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在委员会第100次会议上提出的且已经审议的请求，即将KOMPSAT-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八个月，从2026年2月28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该主管部门提供了一份事件时间表，指出委员会已多次批准其延期，首先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然后是因共箭发射延误。该主管部门解释说，由于PLATINO-1共箭发射卫星的准备工作出现延误，KOMPSAT-6卫星网络在VEGA-C运载火箭上的发射已被推迟。附件中包含支持性信息，包括发射服务提供商阿丽亚娜（Arianespace）航天公司的信函，确认最新发射窗口为202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6.2.2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构成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形，但需要提供足够的信息（如修订后的发射窗口）来证明所请求延期时长的合理性。阿丽亚娜航天公司现已确认了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发射窗口，即202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预计将在4月1日前公布更短的发射时段，这是常规程序。这是一个简单明了的案件：由于该主管部门已提供必要的澄清，她赞成批准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Henri**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Fianko**先生和**Talib**先生表示赞成。

6.2.3 **Azzouz先生**在总结该案件事实时表示，他也赞成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批准延期。然而，鉴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将在4月1日前提供更具体的发射时段，且委员会不会为意外情况留出余地，他倾向于请该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进一步提供最新信息，以便更好地确定延期时长，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至该次会议结束。**Di Crescenzo先生、程建军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同意这一做法。

6.2.4 **程建军先生**表示，不应将发射窗口的结束日期作为延期日期，从而作为假定投入使用日期。还应请该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发射后操作（如升轨或其他机动）的具体信息，以便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计算所需的延期时长，同时考虑到卫星发射后至少需要在通知轨道位置的可接受容限范围内抵达才能投入使用。

6.2.5 **Henri先生**表示，程建军先生提出的问题很重要。然而，在本案中，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本身已请求延期至10月31日，这表明该主管部门已考虑为确保按照通知参数投入使用所需的任何发射后程序和其他机动。无论如何，无线电通信局将关注事态发展。如果卫星部署在接近已通知位置的轨道位置，升轨可在发射当天完成；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两个事件可以记录为同一日期，但这并不意味着发射等同于投入使用。

6.2.6 **Mannepalli女士**表示，对于委员会是应批准延期三个月至10月31日，还是按Azzouz先生的提议将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她没有强烈的倾向。由于发射窗口在下次会议之后，委员会可以要求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更精确的发射时段（预计将于4月1日公布），以便确定时长有限且理由充分的延期。

6.2.7 **Fianko先生**表示，三个月的发射窗口是合理的，并且符合常规做法。

6.2.8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通常不会等到更短的一周发射时段才做出决定；如果这样做，将对其工作量产生重大影响。三个月的发射窗口对委员会的要求来说已经足够精确；在发射窗口更长的案件中，委员会通常会寻求更合理、有时限且理由充分的延长期限。将于4月1日公布的发射时段仍将在8月1日至10月31日的发射窗口内。关于请求提供发射参数信息的提议，虽然发射后通常需要一些时间使卫星达到可被视为投入使用的轨道高度，但委员会应以该主管部门具体请求的内容为依据。根据《程序规则》，各主管部门有责任确保任何升轨期或机动都已纳入其延期请求。在她看来，委员会已拥有足够的信息用以批准延期；她对推迟决定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表示严重关切。

6.2.9 **主席**同意，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将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

6.2.10 **程建军先生**表示，他不反对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至10月31日。

6.2.11 **Azzouz先生**表示，他可以支持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意见。他的关切在于，新的发射时段可能早于8月1日，这意味着延期至10月31日可能为意外情况留出了余地。

6.2.12 经过非正式讨论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8号文件所载的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将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的请求。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委员会在其第100次会议上认定，KOMPSAT-6卫星的发射延误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情形，但当时所申请的延期时长尚未得到充分论证。
- 发射服务提供商确定了202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的三个月发射窗口；
- 请求将期限从2026年2月28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时长有限且理由充分。

因此，委员会重申了其在第100次会议上达成的结论，即该情况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情形，并根据所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决定同意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

6.2.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3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CAS500-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10](#)号文件）

6.3.1 **Tham**先生（SSD/USS处长）在介绍RRB26-1/10号文件时说，大韩民国主管部门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请求将CAS500-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一个月，至2026年5月31日。委员会在第99次会议上已批准以不可抗力为由，将规则时限从2026年1月30日延长至4月30日。在此期间，CAS500-2卫星的计划发射受到了超出该主管部门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的共箭发射延误的影响。提交资料包含该卫星项目的概述和项目里程碑概要。该主管部门解释说，2月9日，它收到SpaceX的通知，被告知由于共箭卫星的准备工作出现延误，发射将被推迟，并提出了调整后的发射窗口，即2026年5月3日至9日。该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性信息，包括CAS500-2卫星研制状况摘要和SpaceX的信函。

6.3.2 **Azzouz**先生在总结委员会第99次会议的结论时表示，鉴于所提供的信息，他倾向于同意批准进一步延期的请求，但认为应延期至2026年5月9日，即SpaceX提供的发射窗口结束之日。

6.3.3 **Mannepalli**女士表示，她注意到SpaceX 2月9日的信函并未明确提及共箭发射延误导致了发射窗口的调整。与Azzouz先生一样，她认为委员会可以批准延期至5月9日；目前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证明延期至5月31日是合理的。

6.3.4 **程建军**先生表示，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可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批准延期至5月9日。委员会在批准延期时通常不会为意外情况留出余地，且未提及任何升轨期。**Talib**先生表示赞成。

6.3.5 在回答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的提问时，**Tham**先生（SSD/USS处长）解释说，在RRB26-1/10号文件附件1中，CAS500-2卫星研制状况表中的“LEOP”指的是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包括离地升空阶段以及卫星进入其运行轨道的阶段。

6.3.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委员会须审议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具体请求，即基于共箭发射延误而延期至5月31日。他认为，该主管部门提供了WRC-23第13次全体会议商定的信息（见WRC23/528号文件第13.4段）。鉴于所请求的延期理由充分且时长有限，他对批准延期至5月31日没有异议。

6.3.7 **Beaumier**女士表示，令人费解的是，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到的SpaceX信函实际上并未提及任何共箭发射延误。然而，鉴于该主管部门先前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信息，即CAS500-2卫星早已准备就绪，发射服务提供商不得不寻找其他共箭卫星以完成舱位配置，并且当前任务拟采用“蛋糕盘”配置，因此仍有理由假定存在共箭发射延误。关于延期时长，尽管RRB26-1/10号文件附件1中的表格提及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但没有提供明确的说明；而且，这些操作的期限似乎延长至5月31日之后。各主管部门有责任清晰阐明其需求。在此基础上，她支持延期至5月9日。

6.3.8 **Fianko**先生表示，考虑到SpaceX的通知指明了发射时段，他最初倾向于仅批准延期至5月9日。然而，鉴于有关项目时间表的信息，特别是提及发射后用于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的时段，他同意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的意见，即请求延期至5月31日理由充分且时长有限。此外，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要到6月底才举行；如果延期至5月9日仍然不够，该主管部门将无法在规则时限届满前再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采取务实的方法，批准延期至5月31日。**Nurshabekov**先生和**Di Crescenzo**先生同意这一建议。

6.3.9 **Henri**先生和**Fianko**先生均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本可以更明确地说明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所需的时间。

6.3.10 **Henri**先生表示，尽管如此，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足以推断，发射窗口的变更是由共箭发射延误所致。鉴于延期时长有限，且发射后的三周对于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是必要的，他倾向于批准延期至5月31日。这是任务最关键的阶段，在此期间，航天器工程师在卫星与运载火箭分离后对其进行控制，并引导其进入最终轨道。

6.3.11 **Mannepalli女士**和**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应确保在其决定中明确指出，发射后阶段包括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所需的时间。

6.3.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10号文件所载的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将CAS500-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从2026年4月30日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5月31日的请求。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发射服务提供商推迟了CAS500-2卫星的发射；
-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于2026年2月9日获悉，CAS500-2任务的新发射窗口为2026年5月3日至9日；
- 提交资料中的项目进度表列出了发射和在轨早期操作（LEOP）的发射后阶段，其中包括卫星到达预定轨道所需的时间；
- 请求将期限从2026年4月30日延长至2026年5月31日时长有限且理由充分。

因此，委员会认定该情况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情形，同意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将CAS500-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5月31日。”

6.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4 西班牙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14号文件](#)）

6.4.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1/14号文件，其中西班牙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请求延长SECOMSAT-5-30W卫星网络UHF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尤其是搭载UHF频段有效载荷的SpainSat NG2卫星已于2025年10月24日成功发射，据该主管部门称，该卫星本应按计划到达西经30°轨道位置，但遭遇到高能空间粒子撞击，对卫星造成严重损坏，制造商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在文件附件中提供了相关确认，以及发射和星载频率指配的确认。提交资料详细且有理有据地阐述了该事件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当前规则时限为2026年5月9日，该主管部门请求将UHF频段投入使用以及相关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信息的提交均延长四年半，至2030年11月9日。卫星运营商Hisdesat公司和西班牙国防部已启动了替代计划，但由于事件刚刚发生，尚未敲定替代卫星SpainSat NG3的承包流程。因此，该主管部门根据已提供的初步替代计划证实了其请求的合理性。提交资料附件中还包含国防部的一份新闻稿，强调了SATCOM-SpainSat NG计划的重要性及其军事性质，以及国防部对建造和发射替代卫星的承诺。

6.4.2 在回应**Azzouz先生**的澄清要求时，他表示，虽然SpainSat NG2搭载了其他频段的有效载荷，但西班牙主管部门仅请求延长UHF频段频率指配的期限。其他卫星网络可能支持其他频率指配。他还指出，鉴于该卫星的性质，除建造一颗新卫星外，该主管部门可能没有其他可用的方案。

6.4.3 **Azzouz先生**表示，尽管如此，西班牙主管部门本可以说明其为寻求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其他途径所做的努力，以满足规则时限或大幅缩短任何延期。**Beaumier女士**同意这一原则，但表示该主管部门除了建造一颗新卫星外别无选择：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至规则时限结束之间时间很短，且UHF频段内几乎没有填隙卫星的方案。**Mannepalli女士**和**Henri先生**赞同这一分析。

6.4.4 **Fianko先生**欢迎该主管部门为评估情况并为项目的延续提出替代策略所做的共同努力，这体现了应付努力和对实施的持续承诺。

6.4.5 **Beaumier女士**表示，西班牙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清楚解释了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Mannepalli女士**、**Henri先生**、**Fianko先生**、**程建军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Talib先生**、**Azzouz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均表示同意。

6.4.6 **Beumier女士**在谈到所请求的延期时长时表示，该项目显然仍处于初期阶段，目前只能依赖初步时间表，但没有提供关于该初步时间表如何制定的详细信息。此外，根据她对该时间表的计算，卫星应能在所请求的延期日期前约三个月到达其轨道位置。鉴于初步时间表以季度为单位呈列，其中已包含意外情况，她认为很难接受一个为额外意外情况留有余地的延期日期。因此，她可以同意批准延期，但仅延期至2030年8月9日，这将给该主管部门超过四年半的时间来设计、建造、发射和将替代卫星投入使用，而根据西班牙国防部的新闻稿，该项目至少自2026年1月15日起就已经在进行。她还支持将提交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信息的时限延长至同一日期。

6.4.7 **Mannepalli女士**表示，她也有类似的关切，但基于该主管部门将在获得更多详细资料后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的谅解，她可以同意延期至2030年11月9日的请求。

6.4.8 **Henri先生**建议将该案件暂时搁置至委员会第102次或第103次会议，届时该主管部门预计将拥有更详细的信息。在与制造商的谈判仍在进行的情况下，难以对任何延期时长予以批准。**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表示同意，称该案件应暂时搁置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强调，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具体延期为时过早，因为即使时间表与一个新项目所需的时长大致相符，似乎也包含许多意外情况。

6.4.9 **Fianko先生**表示，所提交的时间表确实与更换卫星所需的典型时长相符，但委员会的一项关键原则始终是，任何延期都应限制在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且不应包含不必要的意外情况。委员会应请西班牙主管部门在获得更精确的项目时间表信息后尽快提供。**Talib先生**表示同意。

6.4.10 **程建军先生**表示，根据第11.49款以及附录30A和30B的第4.1.3之二段，对于已发射卫星未能到达其指定轨道位置的情况，规则时限的最长延期时长为三年。委员会应请该主管部门加快替代卫星项目，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更新的时间表，并设法将所请求的延期限制在不超过三年。关于提交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信息，他赞成批准与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相匹配的延期，并回顾了第11.48款程序规则所规定的条款。

6.4.11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Beumier女士**表示，鉴于该卫星的复杂性，关于延期时长不超过三年的限制不应适用于本案。**Beumier女士**补充说，该限制原本是针对现成的商业卫星而非定制的军用卫星。

6.4.12 **Azzouz先生**同意，应鼓励该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并通过考虑其他解决方案等方式尽量缩短延期时长。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具体的延期时长；相反，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并请该主管部门提交更精确的时间表。

6.4.13 **Beumier女士**同意，应鼓励该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并尽量缩短延期时长，并且委员会需要更精确的信息才能就延期时长做出决定。

6.4.1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回顾了根据第11.48款的程序规则，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并不一定意味着延长提交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信息的截止日期。由于本案的该截止日期尚未届满，他建议委员会请该主管部门为故障卫星提交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信息，并在获得替代项目的信息后对其进行更新。此类有关计划频率使用和协调状况的信息对其他主管部门仍然有益。

6.4.15 **Henri先生**表示，他同意所提议的做法。虽然要求提供已不再有效的信息本质上可能有些奇怪，但这一方法并未违背第11.48款程序规则，并且该信息在发射时是真实和准确的。

6.4.1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14号文件所载的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延长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SECOMSAT-5-30W卫星网络超高频（UHF）频段（上行链路为290-320 MHz，下行链路为240-270 MHz）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6年5月9日；
- 用于投入使用SECOMSAT-5-30W卫星网络的SpainSat NG2卫星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射，但该卫星于2025年11月29日遭到高能空间粒子撞击，导致主要子系统受损；
- 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供了详细资料，证明该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根据概述SpainSat NG3空间计划关键阶段的初步替代计划，请求将SECOMSAT-5-30W卫星网络UHF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30年11月9日；
- 已开始与一家制造商讨论，以期在2026年第三季度敲定合同；
- 预计发射时间为2030年第一季度，并于2030年第三季度开始在轨测试；

委员会认定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然而，鉴于卫星替代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需要更多细节来证明所请求延期时长的合理性。因此，委员会无法同意西班牙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请西班牙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证明所请求延期时长的合理性，包括支持性文件（例如，与卫星制造商的合同以及卫星建造和发射的项目里程碑）。

委员会还请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尽量缩短所请求延期时长而采取的一切可能行动。

委员会还提醒西班牙主管部门，应根据SpainSat NG2卫星的特性提交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要求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SECOMSAT-5-30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6.4.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5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15](#)号文件）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针对阿曼苏丹国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而提交的资料（[RRB26-1/18](#)号文件）

6.5.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1/15号文件，其中阿曼主管部门应委员会在其第100次会议上的邀请，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将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的请求。他解释说，与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关于制造OMANSAT-1通信卫星的合同已于近期签署；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计划于2028年第三季度完成地面交付，并且已与SpaceX展开初步讨论，拟于2029年将OMANSAT-1送入轨道。在此期间，为在时限内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将部署一颗填隙卫星Orbit Guard-2（OG2）。轨道转移飞行器（OTV）提供商Epic Aerospace最初曾通知轨道服务提供商Infinite Orbits，发射窗口已从2026年1月20日调整至7月20日。随后，在未收到Epic Aerospace的进一步通信或SpaceX的发射计划的情况下，Infinite Orbits转而选择了一家新的OTV提供商Impulse Space，OG2在Helios 1 OTV上的发射计划定于2026年6月1日至12月1日进行。然而，2月26日，阿曼主管部门得知，由于Helios 1的组装、集成和测试工作进展，新的发射窗口已确定为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使用SpaceX猎鹰9号专用任务。该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性文件，包括与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和Impulse Space的合同及相关信函，以支持其请求。

6.5.2 在RRB26-1/18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告知委员会，阿曼主管部门尚未就前者位于东经75°的PACIFISAT-1和PACIFISAT KA-75E卫星网络完成协调，该位置距离OMANSAT-73.5E卫星网络申报仅1.5°，且其频率指配已正式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如果决定批准阿曼主管部门所请求的延期，应考虑将完成频率协调和防止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卫星网络产生有害干扰作为此类延期的条件。

**6.5.3 Beaumier女士、Mannepalli女士、Fianko先生、Nurshabekov先生和程建军先生**均指出，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认为，阿曼主管部门陈述的情况可能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情形，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支持延期至2026年7月20日。然而，根据所收到的补充资料，该情况似乎不再构成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形。此外，尚不清楚该情形是否将达到满足不可抗力的门槛。

**6.5.4 Azzouz先生**表示，阿曼主管部门已努力回应委员会关于提供补充资料（包括更精确的发射窗口）的要求，为此向Epic Aerospace寻求澄清，但后者未能回复。因此，该主管部门决定转而选择新的OTV提供商，尽管此举会带来重大的财务及其他方面的影响。这些不可预见的情况（还包括新OTV的组装、集成和测试阶段）导致了预定发射窗口的变更。他确信这是一个真正落实的项目，且任务时间表与所请求的延期时长相符。虽然该情况不再能被视作共箭发射延误情形，但他认为可以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Talib先生**表示赞成。

**6.5.5 Beaumier女士**表示，Epic Aerospace于2025年2月发射的CHIMERA GEO-1任务的失败，似乎影响了使用同一OTV的后续任务的发射时间表。虽然她赞赏阿曼主管部门为做出替代安排所做的努力，但委员会只能基于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事件批准延期。使用一个新的且未经验证的飞行器来运载一颗小型填隙卫星的决定具有较高风险，且在卫星运营商的控制范围内。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表明发射窗口的进一步延迟将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而该延迟显然是由于新OTV的组装、集成和测试阶段所致。

**6.5.6** 她指出，最初的七个月延期已变成近两年的延期请求，旨在通过一颗填隙卫星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而该卫星随后将被停用三年。然而，尚不完全清楚该填隙卫星是否具备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所需的能力。鉴于该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它不再构成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形且似乎也不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她不赞成委员会批准延期。她可以考虑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以备该主管部门希望将其请求提交大会审议。**Mannepalli女士**同意这一建议。

**6.5.7 Mannepalli女士、Fiank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均表示，该主管部门为促成该项目投入了大量资金和努力。**程建军先生**补充说，还应考虑到阿曼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Di Crescenzo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该情况似乎是由多个不幸事件和缺乏经验共同造成的。

**6.5.8 Fianko先生**表示，虽然他对该主管部门的困境表示一定的同情，但他尚不确信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是正确的做法。需要进一步斟酌。

**6.5.9 Nurshabekov先生**表示，他倾向于批准延期，但同意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而非WRC-27结束。

**6.5.10 程建军先生**表示，填隙卫星自2024年6月起就已准备就绪，长期卫星的制造合同也已签署。Epic Aerospace的首次任务不幸失败，该主管部门被迫更换OTV提供商。然而，该主管部门在其延期请求中并未援引不可抗力的适用性，也未提供足够的信息以做出此类判定。考虑到所做的努力，他可以同意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并由大会做出决定。

**6.5.11 Di Crescenzo先生**表示，他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即委员会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

**6.5.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由于阿曼主管部门并未具体请求将其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他倾向于不采取这一行动方案。

**6.5.13 Henri先生**表示，尽管发射OG2填隙卫星再次延迟，但尚不清楚本案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然而，目前他不赞成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委员会在大会召开前仍有几次会议可以尝试解决此案。他建议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对此案进行深入审议，以更好地了解一系列事件的情况。

6.5.14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似乎已同意该案不再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委员会可据此结束该案审议；如果该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可以提交更多信息。或者，委员会可以考虑**Henri先生**的建议，在做出决定之前对一系列事件进行非正式审查。

6.5.15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Henr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愿意帮助委员会根据该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向委员会以往会议提供的信息）整理一份事件时间表。这样委员会可能能够更好地判断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如果存在，委员会可以将决定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并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如果不存在，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考虑是否有理由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尽管他不愿意保留这种方法。

6.5.1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同意这一建议。应给予该主管部门另一次机会，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必要的信息。然而，如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不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情形，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此外，该主管部门并未请求采取此类行动。

6.5.17 在谈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时，**Azzouz先生、Beaumier女士和Mannepalli女士**表示，他们回顾在先前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中，阿曼主管部门曾报告了最终敲定频率协调请求的进展，且已与若干主管部门完成了协调。

6.5.18 **Azzouz先生**表示，虽然委员会可以鼓励两个主管部门之间进一步协调，并强调防止有害干扰的必要性，但完成协调请求并非委员会批准延期的一项要求。**Beaumier女士**同意委员会不批准附带条件的延期。

6.5.19 **Beaumier女士**表示，可以理解阿曼主管部门可能仍有一些协调请求有待解决。所有主管部门都应在发射前完成必要的协调，并确保其运行不会对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有频率指配的其他网络造成有害干扰。因此，她不赞成委员会在其决定中鼓励阿曼主管部门完成协调请求；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主管部门不打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Mannepalli女士**表示同意，并补充说，她认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在这方面进行干预。

6.5.20 **Nurshabekov先生**表示，各主管部门有责任通过双边合作解决任何协调问题；委员会没有必要进行干预。

6.5.21 **Talib先生和程建军先生**表示，委员会只需鼓励阿曼主管部门与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内的其他所有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进行必要的协调。

6.5.22 **Azzouz先生**强调，此类鼓励应针对双方主管部门。

6.5.23 **Henri先生**同意，委员会应在协调过程方面保持中立，这是《无线电规则》的一项要求。延长规则时限并没有改变这一方面的情况；就委员会而言，“一切照旧”。

6.5.24 在就阿曼主管部门陈述的情况是否可能包含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是否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进行非正式讨论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1/15号文件所载的阿曼主管部门关于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已与一家卫星制造商签署了OMANSAT-1卫星合同，计划于2028年第三季度进行地面交付；
- 已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签署合同，计划于2029年第二季度将OMANSAT-1卫星送入轨道；
- 该主管部门已落实一项填隙任务，即使用EPIC轨道转移飞行器（OTV）（Chimera-Geo-2）发射OG-2卫星，以期在2025年12月13日前投入使用其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该主管部门未能按照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的要求，提供来自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补充资料，以支持将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7月20日；

- 由于未收到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回复，该主管部门已与另一家OTV供应商达成安排，OG2卫星的发射已重新排期，发射窗口为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
- 该主管部门已请求将规则时限从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定该情况不再符合共箭发射延误情形，但其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延期请求，并请阿曼主管部门按照WRC-23的决定（见《程序规则》A1部分关于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规则），向委员会第102次会议提交资料、证据和支持性文件。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保留OMANSAT-7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结束。”

6.5.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5.26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18号文件，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其中针对与阿曼主管部门关于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相关的频率协调问题，阐述了看法。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OMANSAT-73.5E卫星网络在17.7-21.2 GHz和27.5-31.0 GHz频段内，针对位于东经75°的PACIFISAT-1和PACIFISAT KA-75E卫星网络申报相关的频率协调工作尚未完成；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任何准予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决定，均应以阿曼主管部门完成频率协调并确保其卫星业务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卫星业务不受有害干扰为条件。

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阿曼主管部门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继续并完成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与其他主管部门（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受影响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进程。委员会鼓励双方主管部门本着诚意继续开展协调工作，以确保上述卫星网络在不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下运行。”

6.5.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21](#)号文件）

6.6.1 Cicci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1/21号文件，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延长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得出结论，不可抗力的大部分条件已得到满足，足以证明其在之前的提交资料中请求延长18个月的期限是合理的，但未提供任何信息证明所寻求的额外18个月延期是合理的。在其最新提交资料中，该主管部门宣布不再寻求额外18个月的延期。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项目里程碑以及2025年6月和9月事件前后卫星网络建设状况的信息，并要求澄清为避免受到俄乌危机所导致的制裁影响而采取的任何其他途径。该主管部门指出，卫星发射的正确时间表是修订时间表#3，卫星TRR计划于2025年8月进行，发射计划于2026年3月进行。该主管部门还强调，俄乌危机带来的总体影响是不可预见的；不可能从一开始就采取知情、明确的行动。相反，局势是逐步演变的，在项目过程中不断升级，需要持续进行重新评估。该主管部门认为，采取其他行动方案（如更换制造商）在财务上不可行，并且仍将导致延误，使项目超出规则时限。此外，该主管部门解释说，自委员会第100次会议以来，技术人员已能够恢复项目工作，财务安排也已完成，从而使卫星于2026年2月12日成功发射。预计该卫星将于2026年3月3日到达东经34°的轨道位置，这属于最初申请的18个月延期期限内。

6.6.2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6年3月24日，该卫星已位于其东经34°的轨道位置。无线电通信局估计该卫星于3月9日到达东经34°。然而，它也

可能在3月3日到达，因为存在72小时的发射窗口，在此窗口内难以完全精确地确定卫星是否已到达其轨道位置，并需考虑到当卫星处于0.5°容限内时即被视为已到达其位置。因此，委员会在决定延期时长时不妨考虑这些余量，以避免因频率指配实际上在略有不同的日期投入使用，该主管部门再次提出进一步请求的风险。他回顾了委员会第100次会议关于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KUP-FSS（东经93.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决定。在该案中，考虑到确定卫星何时到达其位置具有不精确性，委员会批准将延期至第100次会议结束。

**6.6.3 程建军先生**表示，该主管部门已提供委员会要求的信息，并证明其考虑过满足规则时限的其他途径，他对此感到满意。随着卫星发射，该主管部门原本预计频率指配将于3月3日投入使用，但他支持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评估，将延期批准至3月9日，这仍在最初请求的18个月延期范围内。**Azzouz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表示同意，但两人也对在无线电通信局的评估中留出进一步余量持开放态度。

**6.6.4 Henri先生**表示，最初的时间表和三个修订时间表中的时间范围（先后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俄乌危机以及随后国际制裁的影响）已表明卫星建造一直在及时推进，即使最初有适度延迟，也能满足规则截止期限。随后因俄乌危机和国际制裁导致的延迟，影响了关键设计和测试就绪情况审查的实施。在他看来，这些延迟是构成不可抗力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可以同意该主管部门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鉴于该卫星已被视为位于东经34°，该主管部门将能够根据第**11.44**和**11.44B**款，在所请求的18个月延期内的某个日期，正式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批准将规则时限延长18个月，至2026年4月4日，并允许该主管部门在适当的时候通知确切的投入使用日期。

**6.6.5 Beaumier女士**也同意，该主管部门已提供足够的信息使该案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虽然通常延期应限于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只是在等待该主管部门确认卫星到达其轨道位置的确切时间。因此，她认为，委员会可以同意将规则时限延长至3月9日或4月4日。

**6.6.6 Talib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Di Crescenz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均同意，该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足以使该案件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他们支持批准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4月4日。

**6.6.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21号文件所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延长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证明文件，并指出以下几点：

- 主管部门将其请求延长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诉求，仅限定为最初申请的18个月期限；
- 委员会先前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关于以往提交资料中最初要求的18个月延长期限的资料均已提交，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均已满足，并证明所请求的延长期限是合理的；
- 实施IRANDBS4-KA-G2卫星网络的卫星已于2026年2月12日成功发射。

因此，根据委员会前次和本次会议上收到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这种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考虑到升轨期，委员会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IRANDBS4-KA-G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从2024年10月4日延长至2026年4月4日。”

**6.6.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20](#)号文件）

6.7.1 王健先生（SSD/SPS处长）介绍了RRB26-1/20号文件，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进一步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由于该主管部门使用同一平台启用IRN-TTC-34卫星网络和IRANDBS4-KA-G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因此两次申请延期的理由相同，并请求将两个网络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4月4日（见上文第6.6.1-6.6.8段）。

6.7.2 此外，王健先生提请会议注意，IRN-TTC-34卫星网络旨在提供空间操作功能（遥测、跟踪和控制（TT&C））。然而，IRN-TTC-34卫星网络指配所适用的附录30和30A第2A条要求，相关网络在附录30和30A所涵盖频段内的广播卫星业务（BSS）中拥有受规划约束的指配，而IRN-TTC-34卫星网络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无线电通信局迄今尚未收到相关指配的通知。

6.7.3 在回答Henri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确实已就东经34°位置提交了附录30和30A规定的BSS频段内频率指配的申报资料。因此，如果该主管部门希望使用IRN-TTC-34卫星网络提供TT&C，则必须与其中一份申报资料或规划中的条目相关联。

6.7.4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了伊朗一个依照附录30和30A、位于东经34°的卫星网络的A部分信息。该局尚未收到B部分或通知资料，且该网络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还很遥远。该网络不存在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理由就此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正在等待委员会就IRN-TTC-34卫星网络的延期请求做出决定，之后才能就与IRN-TTC-34网络相关联的指配要求澄清。

6.7.5 Azzouz先生、Beaumier女士、Talib先生、Di Crescenz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表示，委员会可以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4月4日，这与委员会就IRANDBS4-KA-G2卫星网络指配规则时限延期请求所做的决定一致（见上文第6.6.7段），因为两个网络使用同一平台。

6.7.6 Mannepalli女士和Henri先生建议将批准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延期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并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关于频率指配计划使用的信息，以确保它们将与附录30/30A频段结合使用。

6.7.7 程建军先生表示，延期请求与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计划使用以及应如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这些频率指配是两个独立的问题。

6.7.8 Beaumier女士表示同意，并指出一旦委员会批准延期，无线电通信局就可以着手进行审查，并审议后一个问题。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澄清，如果相应有效载荷不在同一平台上，该主管部门显然有必要确定相关的BSS频段。根据她对情况的理解，有效载荷可能一直闲置，直到附录30/30A频段中的相关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虽然这种做法较为罕见，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似乎并未排除这种可能性。

6.7.9 Mannepalli女士和Henri先生同意，委员会没有必要在现阶段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未来使用这些指配的信息，并且委员会可以同意该主管部门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6.7.10 在回答Di Crescenzo先生的提问时，王健先生（SSD/SPS处长）表示，已确定若干国家可能受到IRN-TTC-34卫星网络的影响。该主管部门已开始与这些国家进行协调，部分协调工作已经完成。对于该主管部门而言，使其附录30和30A下的指配与IRN-TTC-34网络相关联的最简单办法，是将IRN-TTC-34网络与其受规划约束的BSS指配相关联。由于指配已列入规划，因此无需协调；该主管部门可直接进入通知阶段并完成指配登记。然而，该主管部门的意图尚不明确，因为所讨论的文件未涉及此事项。他确认，如果委员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将联系该主管部门，要求其澄清与IRN-TTC-34网络相关联的BSS网络。然后，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对IRN-TTC-34网络指配进行登记或予以取消。

#### 6.7.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20号文件所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和证明文件，并指出以下几点：

- 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了与IRANDBS4-KA-G2卫星网络相关的Ka频段有效载荷建造延误，该卫星网络与IRN-TTC-34卫星网络使用同一卫星平台；
- 该主管部门已将其延长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从最初寻求的21个月期限缩减至三个月；
- 实施IRAN-TTC-34卫星网络的卫星已于2026年2月12日成功发射。

因此，根据委员会前次和本次会议上收到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委员会决定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IRN-TTC-34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从2026年1月9日延长至2026年4月4日。”

#### 6.7.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8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1/23](#)号文件）

6.8.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1/23号文件，其中载有意大利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就延长SICRAL-3计划下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提出的请求。当前恢复使用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7年9月15日。同样在SICRAL-3计划下的两颗互补卫星SICRAL-3A和SICRAL-3B仍在建造中；它们将分别于2027年3月发射（升轨期约为八个月）和2027年12月发射（随后的升轨期约为七个月）。因此，该主管部门已完成一项商业填隙任务，涉及发射SIGMASAT-1卫星，以便在2027年9月15日前恢复使用其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SIGMASAT-1卫星已于2025年2月26日成功发射。发射前未发现EPIC CHIMERA-GEO-1 OTV存在任何异常，且该OTV已证明完全准备就绪，具备发射和预期操作条件，该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的附件中载有相关确认函。然而，在2025年2月26日部署之后，尽管已建立初步联系并正确接收到信标，但在要求OTV执行必要机动的72小时关键窗口内，无法与OTV建立上行链路并上传遥控指令。因此，OTV开始向深空漂移。该文件概述了该主管部门为纠正航向和完成升轨所做的努力，但均未成功。2025年9月29日，正式宣布任务失败。该文件还详细阐述了此次失败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四个条件。该主管部门请求将SICRAL-3A卫星的SHF和EHF指配从2027年9月15日延长至2027年11月30日，并将SICRAL-3B卫星的UHF指配延长至2028年7月31日。所请求的日期严格基于SICRAL-3A和SICRAL-3B卫星完工的合同安排，且未包含为意外情况留出余地。

6.8.2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和**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与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涉及多个频段，包括252-293 MHz、99 MHz、308-308.26、2 GHz、7 GHz、20.2 GHz、21.2 GHz、43.5 GHz和44.5 GHz频率范围，并指出S频段频率指配仅通知用于空间操作业务。该案件曾提交委员会第93次会议，当时该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延期，理由是COVID-19疫情导致SICRAL-3计划延误。开发SICRAL-3系统是为了在SICRAL-1预期寿命结束（2025年）之前尽早将其替换，并确保轨道位置上的业务连续性。遗憾的是，SICRAL-1在2021年初出现严重故障。尽管SICRAL-1本可以一直运行至其寿命结束，但意大利主管部门按照国际导则处置了该卫星，以确保安全和轨道碎片不扩散。SICRAL-1的过早失效对SICRAL-3替代项目产生了影响，该项目一直进展顺利，直到COVID-19疫情和意大利政府采取严格应对措施导致其严重延误。委员会未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因此该主管部门另寻安排。SICRAL-2A和3A的频率指配与先前提交资料相比没有变化。SICRAL-2A指配首次分三组投入使用，第一组于2000年10月31日启用，后两组分别于2002年和2007年启用。这些指配于2013年5月27日首次暂停使用，于2015年12月15日恢复使用，于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间再次暂停使用，于2024年9月15日最终暂停使用。SICRAL-3A指配于2009年1月31日投入使用，然后于2021年5月暂停使用，于2024年5月恢复使用，也于2024年9月15日最终暂停使用。意大利主

管部门就这两个网络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并在德国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审查2024年这些网络恢复使用时重申了这一援引。

**6.8.3 Henri先生**回顾了一个相关案件，在该案中，英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提交请求，以涉及EPIC OTV的同一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延长GANTS-2和GANTS-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在该案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指出“使用未经验证的飞行器来执行卫星发射的决定本身就伴随着更高的任务失败风险，而这一风险为卫星操作者所知并已接受，因此不能视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超出操作者控制范围的情形”。他指出，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提到了SICRAL-3A和SICRAL-3B卫星交付时间表的延误，但未详细说明延误原因，也未提供支持性材料；因此，也不能将该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事件。此外，该文件附件1确定了一个宽泛的发射窗口，即2027年2月1日至8月31日，但文件其他部分提及发射计划于3月进行，并以此作为延期时长的依据；因此，还需要主管部门就此提供更具体信息。鉴于规则时限截至2027年9月15日，该主管部门有机会向委员会后续会议提交更全面的信息。

**6.8.4 Beaumier女士**同意，该提交资料缺少大量实质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到达东经16°以确保在时限前交付的时间表、卫星上的频率指配，以及如此小的一颗卫星能够发射和接收所有这些指配的确认函。几乎没有支持性证据可以证明OTV已准备就绪且未出现异常。提交资料提到，不同地面站的独立、不明原因、间歇性故障以及重大的空间天气事件可能是与OTV失去通信的原因，但同样没有提供支持性证据。她认为，发生故障最可能原因是OTV上射频组件的韧性存在问题。此外，她同意OTV安排本身存在风险，且该主管部门在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了该风险。她还同意，没有理由将SICRAL-3A和SICRAL-3B卫星建造中报告的延误考虑在内，但建议可请该主管部门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6.8.5 Mannepalli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者对已提供和缺失信息的分析，并补充说，委员会对该案件的大部分了解来自涉及SIGMASAT-1卫星的其他案件，而提交资料中完全没有包含该卫星的任何详细内容。该主管部门未能证明，如果不是因为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本会在时限前于东经16.2°投入使用。

**6.8.6 程建军先生**也表示，提交资料中缺失大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填隙卫星能够满足第11.44B款对所有通知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要求；以及Epic Aerospace与意大利主管部门之间关于在规则时限之前成功恢复使用这些指配的合同证据。该主管部门还未能提供详细信息，以证明其已探索所有其他途径来满足规则截止日期，并已尽一切努力限制延长期限。

**6.8.7 Azzouz先生**表示，所请求的延期时长似乎包含意外情况，因为提交资料中仅描述了一个大致的时间表。应请该主管部门提交更精确的时间表，并补充其他发言者指出的其他缺失信息，以证明该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

**6.8.8 Mannepalli女士和Talib先生**还指出，该主管部门在确定延期时长方面存在不精确和不一致之处，而延期时长应尽量缩短。

**6.8.9 Fianko先生**对意大利主管部门表示同情，他承认该项目是真实的，且该主管部门为替换2021年失败的SICRAL-1计划付出了巨大努力，但他同意提交资料缺少大量详细内容。应请该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严谨的案件材料。**Talib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表示同意。

**6.8.10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23号文件所载的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当前恢复使用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将于2027年9月15日到期；

- 在SICRAL-3计划下，两颗互补卫星SICRAL-3A和SICRAL-3B正在建造中，并计划分别于2027年3月发射（升轨期约为8个月）和2027年12月发射（随后的升轨期约为7个月）；
- 该主管部门已经完成了一项商业填隙任务，其中包括发射SIGMASAT-1卫星，以便在2027年9月15日之前恢复使用其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未提供任何细节证明该卫星具备在所有要求频段内操作的能力；并且鉴于其他主管部门也计划使用同一颗卫星在截然不同的轨道位置启用不同的频率指配，亦未证明该卫星能够及时抵达东经16.2°轨道位置；
- SIGMASAT-1卫星已于2025年2月26日成功发射，但由于射频通信问题，EPIC轨道转移飞行器（OTV）（Chimera-Geo-1）无法执行将卫星引导至对地静止轨道方向的修正操作；
- 虽然在发射前未发现该轨道转移飞行器存在异常，但它是一种从未在太空中使用过的新型低成本飞行器；
- 使用未经验证的飞行器来执行卫星发射本身就伴随更高的任务失败风险，而这一风险为卫星操作者所知并已接受，因此不能视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超出操作者控制范围的情形；
- 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解释为何在其掌握的所有其他方案中选择该解决方案；
- 已申请将位于东经16.2°的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分别延长至2027年11月30日和2028年7月31日。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然而，考虑到意大利为更换其于2021年过早失效的卫星所做的努力，以及SICRAL-3卫星交付时间表的延迟可能是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部门根据《程序规则》A1部分中关于延长卫星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供未来会议审议。”

6.8.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支持其延长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补充提交资料（[RRB26-1/24\(Rev.1\)](#)）

6.9.1 Loo先生（SSD/CSS处长）表示，英国主管部门在2026年3月2日提交的RRB26-1/24(Rev.1)号文件中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先前在委员会第99次会议上提交的请求，涉及延长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作为背景信息，他解释说，INMARSAT-6-28W卫星网络已于2022年12月17日暂停使用；相关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5年12月17日。

6.9.2 在该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提供了一份事件年表，其中包括INMARSAT-6 F2卫星于2023年2月18日发射，以及该卫星于8月14日失效。该主管部门还列出了为满足规则时限和尽量缩短所请求的延期时长而寻求的各种替代方案。这些方案包括重新定位现有的Viasat卫星、使用另一颗正在建造中的Viasat卫星，以及从其他运营商处租赁卫星。最终，这些方案均被认为不可行。由于INMARSAT-6 F2卫星采用了定制设计并且支持多个频段，直接进行替换将需要大量的投资和开发时间。为此，Viasat决定将其需求限制在Ka频段。随着任务范围缩小，INMARSAT GX-7卫星被确定为使频率指配尽早投入使用的最佳方案。提交资料中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的信函，其中确认了INMARSAT GX-7卫星的地面交付时间表和预计140天的电动升轨期；以及SpaceX的信函，其中指明发射窗口为2027年4月15日至7月15日。该主管部门现请求延期至2027年9月2日。

6.9.3 然而，2025年10月27日，无线电通信局致函提醒该主管部门，恢复使用这些频率指配的规则截止日期临近。该主管部门在11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00次会议上未提交任何补充资料。11月26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该主管部门的来函，确认INMARSAT-6-28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将无法在12月17日截止日期前恢复使用，并承认根据《无线电规则》，无线电

通信局将着手将其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无线电通信局随后于2026年1月执行此操作。相关信息已在2026年1月20日无线电通信局第3063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

6.9.4 在回答主席和Henri先生的提问时，他解释说，自1月份INMARSAT-6-28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已审查了大量协调请求，未将这些频率指配考虑在内。如果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延期请求，这些协调请求将需要重新审查。他进一步解释说，当英国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向本次委员会会议提交请求时，无线电通信局已告知英国主管部门，根据2025年10月发出的提醒函以及该主管部门2025年11月的确认函，这些频率指配已被删除。

6.9.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在委员会第99次会议上，挪威主管部门为其SE-KA-28W卫星网络提交了一份内容相同的延期请求，该网络原计划用于支持失效的INMARSAT-6 F2卫星。然而，该主管部门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再寻求延期请求，并且SE-KA-28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予删除。在此背景下，随后从英国主管部门收到的确认函似乎为此事做出了合乎逻辑且明确的了结。

6.9.6 在回答主席的提问时，他解释了恢复被删除频率指配的过程。该过程包括重新审查从删除日期到恢复日期之间已审查的所有协调请求，并公布其修改。他补充说，由于所有主管部门自1月中旬起已获悉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被删除，它们可能已经基于“无需与该网络进行协调”这一前提而制定了计划、做出了决定或进行了投资。

6.9.7 Beaumier女士表示，虽然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但无线电通信局已明确提醒英国主管部门，必须在2025年12月17日规则时限结束前恢复使用频率指配，否则这些指配将被删除。该主管部门则确认无法及时恢复使用这些指配，并承认其随后被取消。然而，该主管部门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并未提及这些进展。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直到2026年1月初才删除这些指配，该主管部门有足够时间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寻求延期请求的意向。她认为，该案件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现已无关紧要；频率指配已经被取消。委员会现无法就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讨论，亦无法审议延期请求。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Fianko先生、程建军先生、Henri先生和Azzouz先生均赞同这一评估。

6.9.8 Fianko先生补充说，由于频率指配已被取消，委员会没有审议延期请求的依据；且不存在需延长的规则时限。

6.9.9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指出，该主管部门未能抓住机会向2025年1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提交资料，而此次会议是在规则时限结束前举行的。

6.9.10 Henri先生强调，无线电通信局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知该主管部门，如不采取适当行动，频率指配将被删除。恢复这些频率指配不仅会加剧当前的案件积压，还会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申报资料。他对英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未说明这一情况感到惊讶。

6.9.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规则时限，而非恢复已取消的频率指配。

6.9.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24号文件修订1所载的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支持其延长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补充资料。

然而，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委员会，在与英国主管部门进行信函往来，提醒后者需要在2025年12月17日之前恢复使用INMARSAT-6-28W的频率指配后，英国主管部门已同意撤销该申请。因此，该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均已删除，相关信息已在2026年1月20日无线电通信局第3063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

委员会注意到，英国主管部门本有机会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提交其请求，或在网络实际删除之前将其寻求延期的意向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并且英国主管部门并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提交关于恢复INMARSAT-6-28W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请求。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其无法恢复相关频率指配，由于INMARSAT-6-28W卫星网络已在通知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下被删除，因此无法审议英国主管部门关于延长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6.9.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6-1/2](#)和[RRB26-1/7](#)号文件）

美国主管部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6-1/22](#)号文件）

7.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该议项时表示，地缘政治局势表明，各方之间的局势已显著恶化，而相关资料均为近期事件发生之前提交。基于《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论点似乎已经穷尽，现在提出的问题已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2026年1月13日的RRB26-1/2号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指出，在该国境内使用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助长了其所称的“恐怖主义行动”。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立即采取具体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在2026年2月25日的RRB26-1/7号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了新的测量数据，表明星链服务在其境内仍在运行且可以接入。关于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规定的义务，该主管部门重申了其在识别和禁用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方面面临的问题，包括缺乏必要的设备，终端体积小且便于携带，以及该国复杂的地理条件。该主管部门表示，最合理的解决方案是参照其他地方的做法，由卫星运营商禁用这些终端。该主管部门主张，运营商和通知主管部门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条以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规定。最后，除其他外，该主管部门敦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以不遵守规定为由暂停卫星运营商的申报。

7.2 在RRB26-1/22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主张，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条，委员会的职责仅限于与无线电频率相关的事项，不包括重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结果。该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对《组织法》第96款的解释，认为委员会超出了其职责范围，侵占了成员国制定规则的权利。美国主管部门认为，第18条以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由成员国有意审慎起草，不包含委员会寻求确立的内容。该主管部门指出，尽管一些成员国试图施加新的要求，但WRC-27议项1.5的设立证明此类要求并未得到成员国同意，也未隐含在《无线电规则》或WRC决议中。该文件的其余部分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抗议活动以及该国的互联网和电信中断的情况；其中大量信息似乎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补充说，根据新闻报道，伊朗主管部门一直在干扰其境内星链服务的接收，严格来说，该行为并不被国际法所禁止。

7.3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关于落实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请主管部门3的问题时 – 该条款请各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或另一主管部门提出请求时，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通过提供监测或地理定位服务的方式，协助查明未经授权的地球站 – 他解释说，该条款通常适用于如下情形：卫星运营商正在某国境内提供服务，而未经许可或未经授权的终端已接入了该服务。在此类情形下，无线电通信局通常无需干预：一个主管部门会联系另一主管部门请求开展上述合作，同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从面临赔付和声誉损失的卫星运营商，到试图遵守其规则承诺的国家主管部门，所有相关方均希望停止未经授权的上行链路发射。在本案中，无线电通信局未明确请求主管部门（包括通知主管部门）通过监测或地理定位来协助识别未经授权的地球站。然而，委员会在其以往的决定中已得出结论，认为卫星运营商具备远程地理定位和禁用终端的能力；因此，该请求属于隐式请求。鉴于当前的地缘政治局势，提出此类明确请求现在可能也难以产生实际效果。据他了解，在没有相关正规业务的国家，尚无其他主管部门需要通过帮助来定位未经授权发射机的情况。

7.4 **Beumier女士**强调，根据《组织法》第96款，委员会有权审议任何无法通过适用《程序规则》解决的其他事项。**程建军先生、Henri先生、Fianko先生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同意，并强调委员会应重申其已经并将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并坚持其对《无线电规则》第18条以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解释。

7.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他无法理解美国主管部门如何得出委员会越权的结论。委员会只是呼吁通知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并敦促其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7.6 **Beumier女士**表示，自该案2023年3月首次提交以来，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无线电规则》和导致通过这些条款的相关WRC决定，尤其是涉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决定，该决议旨在防止或限制在未授予特定卫星运营商提供卫星业务着陆权的主管部门境内运行发射地球站。根据做出决议3 ii)，如果报告主管部门无法停止未经授权的发射，则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最大可能与报告主管部门合作，以令人满意且及时的方式解决该问题；根据请主管部门3，当无线电通信局或另一主管部门提出请求时，请各主管部门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提供监测或地理定位服务来协助识别未经授权的地球站。然而，通知主管部门并未表现出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的意愿，尽管其与相关卫星运营商显然具备地理定位能力，能及时识别和禁用终端以解决该问题。因此，这不符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规定的义务。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暂停卫星运营商频率指配的请求，委员会无权采取此类行动，因为《无线电规则》中没有支持此类行动的条款。

7.7 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还应遗憾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的星链终端仍在持续未经授权运行。委员会应指出，美国主管部门认为委员会已超出了其职责范围，并做出了与WRC初衷不符的决定。委员会亦应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继续尽可能地采取措施，识别并停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

7.8 在回答**程建军先生、Beumier女士和Azzouz先生**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澄清说，挪威主管部门此前是唯一的通知主管部门，而美国主管部门是关联主管部门。如今，美国主管部门已成为通知主管部门，因为其对USASAT-NGSO-3D卫星系统的部分频率指配已投入使用并支持了星链系统的运行。

7.9 **程建军先生**表示，由于现在有两个通知主管部门，委员会应呼吁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适当行动，促使星链系统运营商立即禁用其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未经授权发射。**Beumier女士、Henri先生、Fianko先生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均同意这一建议。

7.10 **Azzouz先生**表示，他赞同**Beumier女士**的评估。公开信息显示，星链有能力禁用在多个国家运行的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终端，但无论是星链还是通知主管部门均未采取行动禁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行的未经授权终端，星链服务在该国仍然可运行并可接入。他不同意美国主管部门关于委员会对《无线电规则》第18条、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作解释的主张，也不同意其关于WRC-27议项1.5的观点。除了重申委员会先前的决定外，他还质疑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或相关研究组是否能够就这一长期问题的推进方向提出建议，供WRC-27审议。

7.11 **Fianko先生**表示，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已决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要求，发布了关于该事项的网页。委员会已用尽其可用工具，且不具备执行的职责。现在必须将此事报告给WRC-27。

7.12 **Be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已决定将涉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2和做出决议3 ii)的未经授权发射问题，纳入其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供WRC-27审议的建议。她指出，一些主管部门还注意到在适用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时遇到的困难，并在WRC-27议项1.5下提出了修正

该决议的提案，不是因为他们认为委员会超越了其职责范围或做出的决定不符合《无线电规则》或WRC决定的初衷，而是因为认识到有必要明确规定对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

7.13 **程建军先生**注意到，自第92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都讨论了该案件，并表示，伊朗主管部门已努力履行做出决议3 i)项下的义务，但缺乏识别和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所需的设备。他怀疑多数国家并不具备此类技术。他不同意美国主管部门关于WRC-27议项1.5涉及第14号决议（WRC-23）的主张。根据该决议认识到d)，禁止未经授权使用non-GSO FSS和MSS地球站 – 因此，这并非美国主管部门所主张的“声称的要求”，而是《无线电规则》和WRC决议下的现行要求。因此，星链不应允许未经授权的地球站终端接入其服务。

7.14 **Henri先生**表示，美国主管部门至少已经认识到WRC-27议项1.5可能会为《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适用提供一些见解。在这种情况下，并且为避免涉及远超出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并保持一致，委员会应重申其此前的决定。

7.1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应强调，各成员国受《组织法》第6条的约束，必须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包括《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要求经其授权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规定。星链是一家经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授权的运营机构，利用无线电频率开展国际业务。参引上述内容旨在表明委员会清楚自身的职责，而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履行其义务。**程建军先生**同意这一建议。

7.16 **Manneпали女士**指出，《组织法》第6条涉及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操作，这并不适用于当前情况。然而，其中有关“国际业务”的表述可能确实适用。

7.17 **Alkahtani先生**表示，该事项未能取得进展令人失望，而委员会除了重申其先前决定之外几乎无能为力，这同样令人失望。在委员会的结论中，他赞成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委员会将着手将该事项连同相关建议一并纳入其提交至WRC-27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

7.18 **主席**表示，委员会必须同时做到这两点：重申其决定，并向WRC-27提交报告。

7.19 **Beaumier女士**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并非仅仅重申其先前的决定，还提出了一些新的内容。

7.20 **主任**表示，他理解委员会的挫败感。作为《无线电规则》的守护者，委员会的职责是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该规则的行为。即使这种做法有时看似重复或徒劳，委员会仍须坚持一贯立场：必须不断提请关注这些问题，并敦促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其义务，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如果没有任何进展，则必须向WRC-27报告该问题。各主管部门可能对规则有不同的解释，但仍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7.21 **Henri先生**表示，他非常赞同主任的意见。

7.22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些案件是长期存在的，原因是这些问题并不容易解决。委员会必须保持立场一致，继续提出必要的请求，并坚持其先前的决定；否则将无法传递正确的信息。尽管委员会会将此问题纳入其提交至WRC-27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但相关主管部门在此期间仍应履行其义务。

7.23 随后，**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委员会还应在其决定中重申各主管部门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2所承担的义务。根据该决议，通知主管部门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在某国主管部门境内设置并运行的发射地球站限制为仅按照该主管部门许可或授权的范围开展运行。**程建军先生**表示赞同。

7.24 **Beaumier女士**表示，虽然她不反对这一建议，但通知主管部门坚持认为其遵守了做出决议2，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出现卫星终端是由于走私行为，而非卫星运营商主动提供经许可服务所致。为此，委员会强调，通知主管部门有义务尽最大可能与报告主管部门

合作解决该问题。尽管如此，委员会可以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即在卫星系统运营商具备相关能力的情况下，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2或做出决议3 ii），可能涉及对终端进行远程地理定位和禁用。

7.2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补充说，无论通知主管部门如何主张，委员会均不认为其已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2或做出决议3 ii）。此外，根据其他信息，星链终端的未经授权运行并非仅与终端走私到伊朗境内有关。

7.2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伊朗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传输业务的RRB26-1/2和RRB26-1/7号文件以及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同一主题的RRB26-1/22号文件。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指出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报告了星链终端在其境内的持续未经授权操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没有设备可用于识别和定位其整个领土上所有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
- 没有收到挪威主管部门的答复；
- 美国主管部门认为，委员会超出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其决定超出了《无线电规则》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精神和意图；
- 自委员会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以来，其一直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星链终端未经授权操作的问题，但未取得任何进展。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以下几点：

- 根据《组织法》第**96**款，委员会应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美国主管部门作为星链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也已投入使用支持星链系统的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 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有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合作，以解决未经授权发射的问题（根据做出决议3 ii)和请主管部门3）；
- 如果卫星系统运营商具备远程地理定位和禁用终端的能力，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2和做出决议3 ii)可能涉及这些能力；
- 各主管部门有义务遵守《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
- 星链系统具备对终端进行远程地理定位并将其禁用的能力。

委员会还感激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要求，发布了关于该事项的网页。

委员会重申，其一直是在《组织法》第**14**条第**96**款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事，并得出结论如下：

- 挪威主管部门的行动不符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18**条规定的义务；
- 委员会无权因通知主管部门不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而停用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因此，委员会决定：

- 继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尽可能继续努力，以识别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

- 继续要求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 强烈敦促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行动，使星链系统运营商立即禁用其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未经授权发射；
- 在其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地球站未经授权发射的问题，以讨论在执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时遇到的困难。”

7.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有害干扰案件

### 8.1 法国主管部门就其位于东经70.5°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6-1/12](#)和[RRB26-1/DELAYED/3](#)号文件）

8.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该议项，并解释说，法国主管部门在RRB26-1/12号文件中报告了其位于东经70.5°轨道位置的EUTELSAT 70B卫星受到有害干扰，并请求委员会协助解决该问题。所涉及的干扰形式为盗用，即公司通过卫星非法传输信息。这些公司的盗用手段是监测频谱下行链路，并通过上行链路的间隙上传其传输内容，从而对合法相邻载波造成干扰。法国主管部门已将干扰源定位在伊拉克境内某地，并能够识别和解调干扰载波，证明该干扰并非属于《无线电规则》第15.1款所述性质的干扰。法国主管部门曾联系伊拉克主管部门寻求支持以解决该问题，但未收到任何回复。在RRB26-1/DELAYED/3号文件中，法国主管部门告知委员会，经伊拉克主管部门采取行动，该干扰已于2026年2月27日停止。因此，不再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请求。该案件表明，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开展合作对于解决有害干扰案件至关重要。

8.1.2 Azzouz先生赞扬了两个主管部门的合作以及它们为及时消除有害干扰所做的努力。

8.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1/12号文件所载的法国主管部门关于其位于东经70.5°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并将该主管部门提供的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6-1/DELAYED/3号文件记录在案，并指出以下几点：

- 法国主管部门报告了一起影响F-SAT-N3-70.5E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案件，该干扰源于伊拉克境内的一个地球站；
- 法国主管部门尚未收到伊拉克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35款对其干扰报告的任何回复或确认收妥；
- 随后，法国主管部门报告称，有害干扰案件自2026年2月27日起已停止，并对伊拉克主管部门消除有害干扰表示感谢。

委员会感谢伊拉克主管部门为消除对F-SAT-N3-7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有害干扰所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是第15条的基石，并感谢两个主管部门本着善意精神合作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8.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2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其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6-1/13](#)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就频率监测提交的资料，以回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资料（[RRB26-1/19](#)和[RRB26-1/DELAYED/1](#)号文件）

8.2.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1/13号文件，英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供了其高频广播电台发射持续受到有害干扰的最新情况。忆及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的决定，即请有关主管部门交流技术和行政信息，并在必要时召开双边会议，英国主管部门强调，其已提供明确的技术数据，确定干扰源位于中国主管部门境内。然而，在几年来的多边或双边讨论中，尽管已提供了监测数据，但中国主管部门未承认干扰来自其境内。英国主管部门认为，在未做出此类事先承认的情况下，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双边讨论是缺乏基础的。因此，英国主管部门希望开展一项独立的国际监测活动，并请委员会澄清此类监测活动是否取决于受影响频率的数量或影响范围。相关频率15 295 kHz将在即将到来的季节性时间表中再次使用，预计反复出现的干扰可能会影响数以千计的无线电收听者。

8.2.2 他进一步介绍了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19和RRB26-1/DELAYED/1号文件。在RRB26-1/19号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报告了其对11 830 kHz、15 295 kHz和17 825 kHz频率进行监测的结果，这些频率一直是英国主管部门投诉的对象。监测工作未发现除英国广播公司（BBC）信号以外的其他信号。后附资料包含了监测结果以及通过三角测量将检测到的信号定位至马达加斯加和阿曼的BBC电台的相关图表。

8.2.3 在针对RRB26-1/13号文件内容作出回复的迟交资料中，中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其已向英国主管部门转交了关于其监测结果的详细技术资料。中国主管部门进一步指出，尽管其一直积极努力解决英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诉，但英国主管部门仍需通过提供音频记录和技术数据来推动该进程，如受影响区域、有害干扰的信号类型、出现时间与持续时间、频谱图以及监测站的详细信息。这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5.27款的规定，即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按照附录10所示格式提供全部细节。

8.2.4 此外，中国主管部门认为，英国主管部门在RRB26-1/13号文件中提到的2021年开展的国际监测活动的结果与其最近提出的有害干扰投诉无关，因为该监测活动涉及的是已不再使用的不同频率。在共享所有必要的技术和行政信息之前，开展任何进一步的监测活动都将浪费国际资源，无法解决当前的问题。双边谈判仍然是达成适当解决方案的最有效手段。举行双边会议并辅以技术信息的交流的理由应是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然而，此类会议不应有先决条件。中国主管部门认为，尚无充分证据证实最新的干扰案件源自中国境内。

8.2.5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15 295 kHz频率是最近一次违规干扰报告中唯一涉及的频率。该报告已确定了受影响的频率，但缺少部分技术细节。BBC将于2026年3月至10月使用该频率上进行发射。

8.2.6 在回应Talib先生的意见时，他解释说，在他看来，中国主管部门通过使用该国国内不同地区的监测站来确定干扰源的方位，通过三角测量将BBC信号的来源定位至马达加斯加和阿曼。每个监测站所测方位线的交汇处即为信号源的位置。

8.2.7 在回答主席和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当时并未提议开展国际监测活动，且英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也没有提出此类请求；相反，英国主管部门希望澄清开展此类活动的条件。在频率指配数量或影响程度方面没有严格的标准；是否开展监测活动的决定往往取决于经验、过往实践和总体考虑。国际监测系统是一项宝贵的资产，不会被随意使用。一次国际监测活动需要至少三个监测站，最好位于不同的地区，在完全相同的时间对频率进行为期三周的监测。2021年的监测活动在识别受监测频率上的干扰方面，成

功率约为70%；因此，当仅监测单一频率时，很可能什么也检测不到，各监测站可能会对将资源投入到范围如此狭窄的活动持谨慎态度。

**8.2.8 Beaumier女士**表示，国际监测活动确实耗时且困难；然而，不应让主管部门产生这样的印象，即开展国际监测活动需要频率达到特定数量，而单一频率上的干扰则会被视为次要问题，并任其存在而不采取监测活动。然而，尽管以往在干扰报告相互矛盾的类似案件中开展过监测活动，但均是在用尽其他一切途径之后才采取的措施。就本案而言，尚不清楚各方是否已共享所有最新的必要信息，而除了通过委员会交换报告之外，各方似乎缺乏其他合作。

**8.2.9 Talib先生**表示，开展新的国际监测活动应作为最后手段。英国主管部门的澄清和中国主管部门报告的措施均值得欢迎，但双方仍可以而且应该共享更多技术信息。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组织一次两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以便对所报告的干扰进一步澄清，并探讨确定和消除该干扰的可能措施。

**8.2.10 Mannepalli女士**指出，所报告的干扰发生在与2021年国际监测活动的目标频率不同的频率上，并回顾说，大量技术信息以及通过三角测量展示干扰地理定位的图表，已通过RRB25-3/4和RRB25-3/10号文件提交委员会第100次会议，尽管是以附录9信息而非附录10信息的形式提交的。

**8.2.11 Beaumier女士**表示，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似乎相互矛盾，但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并不一致。由于干扰可能是间歇性的，结果存在差异是可以理解的。应鼓励各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并共享最新的必要信息。她表示支持召开双边会议，以促进更直接的合作和监测结果共享，并建议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的决定中，在先前以“如有必要”为限定的基础上，更强烈地鼓励双方召开会议。

**8.2.12 Azzouz先生**对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中国主管部门为查明干扰源而采取的措施。他认为，该案件可以通过双边合作并分享最新的技术和行政信息来解决，因为不同时间的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委员会应请各主管部门本着最大善意积极开展合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此提供协助。

**8.2.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13号文件和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1/19号文件，并将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6-1/DELAYED/1号文件记录在案。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英国主管部门对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建议举行双边会议的理由提出了质疑，因为中国主管部门尚未确认干扰确实存在及干扰来源；
- 中国主管部门对11 830 kHz、15 295 kHz和17 825 kHz等频率进行了主动监测，自2025年以来，这些频率一直是英国主管部门投诉的对象。但在监测期间，未检测到任何干扰信号；
- 中国主管部门再次要求英国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27款，提供有关有害干扰的信号类型、出现时间与持续时间、频谱图及位置等更多技术信息；
- 中国主管部门认为，双边会议及必要的信息，仍是解决所议问题的最有效手段。

委员会认识到两个主管部门提供的报告相互矛盾，并敦促双方本着最大的善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所有干扰案件。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英国主管部门就技术和行政信息以及监测细节提供更多信息；
- 请有关主管部门交流必要的技术和行政信息，以支持有害干扰案件的解决；
- 继续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并在必要时就有害干扰问题召开双边会议；

- 向委员会第102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2.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3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6-1/16](#)和[RRB26-1/4\(Add.7\)](#)号文件）

8.3.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在2026年3月2日提交的RRB26-1/16号文件中，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了影响其领土内卫星无线电导航（RNSS）系统以及目前移动业务的有害干扰的最新情况。有害干扰的范围、强度和持续时间进一步增加；尽管已多次报告该问题并要求停止干扰，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并未采取补救行动。拉脱维亚主管部门表示，其没有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其干扰报告的回应。受影响的三个主管部门均报告称，干扰每天都在发生，既包括压制式干扰，也包括欺骗式干扰，且现已不仅在高空出现，在低空和地面也经常能观测到。在某些地区，欺骗式干扰占所有干扰的一半；国际移动通信（IMT）业务也日益受到影响。三个主管部门已将干扰源定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并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干扰的性质和连续性，这是一种系统性且蓄意的行为。

8.3.2 **RRB26-1/4号文件补遗7**报告了2026年3月12日俄罗斯联邦和立陶宛主管部门举行的在线会议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参加了该会议。在会议上，立陶宛主管部门概述了有害干扰的情况，并指出干扰源位于加里宁格勒地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则表示，经过适当调查，这些干扰案件并非旨在扰乱邻国业务的蓄意措施，而是为保护其核电站和其他基础设施免受因使用RNSS数据所助长的外部威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解释称，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出于国防目的运营的军事设施所产生的发射，尽管已采取措施尽量减轻其影响，仍可能是造成干扰的原因。立陶宛代表团指出，根据《组织法》第203款，各主管部门仍负有防止有害干扰的义务。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强调，解决有害干扰与消除其面临的外部威胁密不可分。干扰信号的功率电平和持续时间由一个单独的主管部门负责决定；因此，该主管部门表示，需要就改善这种情况的措施进行部际讨论，预计需要三到六个月的时间。两国主管部门均同意在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继续合作。

8.3.3 最后，他表示，尽管有害干扰的来源没有争议，但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能需要四个主管部门政府之间进行高级别讨论。

8.3.4 **Azzouz先生**表示，情况已经恶化且未采取有效行动来解决该问题。这种有害干扰似乎是蓄意为之，包括压制式干扰和欺骗式干扰，其地理定位已指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领土；现在，该干扰不仅影响了民用航空运行，还影响了水上通信和导航、民用无人机运行以及在不同频段上运行的IMT系统。这对整个地区关系到生命安全的业务以及交通运营、公共通信和经济活动构成了严重风险。委员会应重申其先前的决定，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行动，立即停止任何影响RNSS和安全业务的有害干扰。应请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本着善意进行合作，以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要求，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8.3.5 **Mannepalli女士**表示，立陶宛主管部门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举行的会议是一个积极进展。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确认，有害干扰源自其境内，是由用于保护基础设施免受特定威胁的设施造成的 – 尽管这些设施由一个独立机构管理。然而，该干扰不减反增，现已波及更广泛的业务范围，包括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相关业务。委员会应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邻国造成有害干扰。委员会应鼓励立陶宛主管部门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继续开展对话；同时，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主管部门之间也需召开双边会议。最后，关于Azzouz先生的建议，她回顾说，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已在其网站上创建一个关于对RNSS造成有害干扰的网页，并可能会对其进行更新，但尚未有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其自己的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8.3.6 程建军先生**表示，这一情况令人担忧：有害干扰的范围、强度和持续时间只增不减。委员会应重申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的义务。鉴于关系到生命安全的业务已受到影响，且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内部的部际讨论预计需要长达六个月的时间，无线电通信局致函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内相关更高层当局，并抄送另外三个主管部门，此举或有助于加快这一进程。

**8.3.7 Fianko先生和Azzouz先生**同意这一建议，并补充说，必须紧急解决影响关系到生命安全的业务的干扰问题。

**8.3.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1/16号文件所载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涉及卫星无线电导航（RNSS）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问题。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说，有害干扰最初影响了RNSS；然而，目前观测到的干扰已不局限于高空；在部分地区，对国际移动通信（IMT）业务的干扰有所增加，且干扰源位于俄罗斯联邦领土内；
- 拉脱维亚主管部门尚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其干扰报告的任何回应；
- 正如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1/4号文件补遗7中所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和立陶宛主管部门已于2026年3月举行了关于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协调会议；
- 当前的干扰情况严重影响到生命安全业务，迫切需要寻求解决方案。

委员会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和47条，以及《无线电规则》第4.10、15.1、15.28和15.37款的所有相关规定；
- 采取必要行动，就各主管部门报告其RNSS和IMT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来函做出回应；
- 立即解决源自其领土、影响安全业务、民用航空、水上和IMT业务的RNSS接收机有害干扰案件。

委员会请有关主管部门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以解决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所有相关主管部门本着诚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向委员会第102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8.3.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加拿大主管部门请求额外延长MULTUS卫星系统第一个里程碑期限（M1）的提交资料（[RRB26-1/11](#)号文件）**

**9.1 Cicci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1/11号文件，其中载有加拿大主管部门关于将MULTUS卫星系统第一个里程碑期限（M1）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11日的进一步请求。委员会在其第100次会议上，以不可抗力为由并结合预计发射日期2026年1月5日，将规则时限从2025年6月28日延长至2026年1月6日。计划发射的10颗AETHER卫星已于2025年11月24日交付至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设施，相关确认函随附文件提交。2025年12月4日，发射服务提供商通知运营商，发射将从2026年1月5日推迟到2026年1月11日。该主管部门在文件中确认，这些卫星已于2026年1月11日适时发射和部署，并指出10颗卫星中仅需两颗就足以让MULTUS卫星系统实现其M1目标。该主管部门还详细说明了最近一次延迟如何满足不可抗力条件，并解释称，鉴于从获悉延迟到卫星发射之间的窗口很短，没有可行的方法来加快发射并满足规则时限。

9.2 **Azzouz**先生指出，卫星已及时交付给发射服务提供商，如果按计划发射，本可满足规则时限要求；同时，他还表示，主管部门已证明此次延迟满足不可抗力条件。此外，所申请的延期时长非常短且有限，而且卫星已经发射。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可以同意加拿大主管部门关于将MULTUS卫星系统的M1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11日的请求。

9.3 **Mannepalli**女士表示同意，并指出该主管部门已证明，在宣布延迟之后，已无任何可行手段能确保仍满足规则时限的要求。

9.4 **Henri**先生表示，该主管部门将发射延迟五天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然而，该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任何资料支持这一认定。该主管部门既未提供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函件，也未说明延迟的原因。尽管卫星显然已经发射，且延期仅有数日，但委员会在决策和同意延期的资格方面必须保持高度严谨，同时考虑到每一项决定设定的先例。

9.5 **程建军**先生表示，委员会在其第100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定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并同意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6日。这一日期是基于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函确定的，其中指出发射将“不早于2026年1月5日”，这意味着发射窗口可能会更长。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将额外延期视为该发射窗口的一部分，因为委员会在其先前决定中没有为任何意外情况留有余地，而发射推迟数日的情况相当常见。

9.6 **Fianko**先生表示同意，并补充说，为卫星发射设定窗口期而非单一日期是行业的常规做法。他认为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同意额外延期没有问题。然而，该主管部门本应在其提交资料中附上发射服务提供商关于延期的通知函。

9.7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应在原有不可抗力事件的背景下审议额外延期的请求，而委员会此前已就此作出了有利决定。该主管部门现在申请的额外天数，部分源于委员会关于延期应尽可能短的原则，以及委员会最初决定是基于单一日期而非窗口期这一事实。**Di Crescenzo**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9.8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11号文件，加拿大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请求进一步延长MULTUS卫星系统的第一个里程碑期限（M1）。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已批准将与MULTUS卫星系统相关的M1里程碑从2025年6月28日延长至2026年1月6日；
- 此前准予延期是基于计划的发射日期，而非发射窗口；
- 这10颗卫星已于2025年11月24日按时交付至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设施，并一直在进行发射活动准备工作；然而，发射服务提供商更改了发射时间表；
- 发射计划的延误超出了加拿大主管部门的控制范围，导致这10颗卫星直到2026年1月11日才发射。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加拿大主管部门的请求，将MULTUS卫星系统M1里程碑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月11日。”

9.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关于承认其对GE06/233、GE84/353、GE84/354和GE84/355特节中公布的GE84和GE06规划修改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提交资料（[RRB26-1/17](#)号文件）

10.1 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该议项的讨论由副主席主持。

10.2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1/17号文件，其中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报告称，无线电通信局在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未收到其针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各特

节中公布的GE84和GE06规划拟议修改发表的意见和反对意见，而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交上述意见和反对意见所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已正常使用二十多年，且已收到该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的送达回执。该主管部门指出，其自2025年10月起便未再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收妥确认函，但直到2026年2月才跟进原因，当时推测这可能是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政策或处理流程的变化，或是年末工作繁忙所致。在与该主管部门联系后，无线电通信局才意识到微软垃圾邮件过滤系统错误地标记了该主管部门的账户，将这些意见和反对意见发送到了**[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账户的隔离文件夹。隔离文件夹中的电子邮件每七天删除一次，且一经删除后无法恢复；因此，该主管部门提交的邮件从未被查阅。

10.3 该主管部门确认，与其电子邮件账户相关的任何设置或服务器均未变更，并提供了相关电子邮件是在规则期限内发送的证据。因此，该主管部门请求将其意见和反对意见视为已在规则时限内提交，从而将其纳入相关频率指配的协调工作。

10.4 在回答**Manneпали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由于提交意见的规则时限已过，未经委员会批准，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接受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关于使用类似于空间业务部所用的电子提交平台的问题，他表示，现有**eTerrestrial**和**myAdmin**平台，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这些平台提交信函并进行跟进；然而，这些平台仅作为协助主管部门的工具存在，并非强制性的。该主管部门表示其更倾向于使用电子邮件，并指出自己是一个小型主管部门，一直采取这种方式。

10.5 在回答**Azzouz先生**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各主管部门不应将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的送达回执视为等同于无线电通信局的收妥确认，因为即使邮件已投递到隔离文件夹，送达回执也会被触发。虽然主管部门有办法跟踪其信函的处理情况，但他强调，各主管部门没有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信函的规则义务。收妥确认是一种惯例，而非规则条款。据他所知，没有任何全权代表大会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对此类信函往来事宜做出规范。

10.6 **Ghazi女士**（TSD/BCD处长）在回答**Azzouz先生**、**Di Crescenzo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的问题时说，曾有一起涉及巴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类似案件，但涉及的是传真而非电子邮件通信。该案例促使建立了**myAdmin**平台，该平台使各主管部门能够跟踪其提交资料的处理情况，并自动将决定和反对意见转发给相关主管部门。然而，**myAdmin**是一个可选工具，并非像《国际频率信息通报》那样属于官方信息来源；不过，目前正在开展一个新平台搭建项目，旨在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该平台直接提交反对意见或协议，从而避免类似情况的风险并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自从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出该问题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已定期监测其隔离文件夹，并发现伊拉克和突尼斯主管部门的信函也已送达该文件夹。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及时与这些主管部门解决了相关问题。在回答**Fianko先生**的问题时，她表示，尽管各主管部门必须指定用户才能访问**myAdmin**平台，但对此类用户的数量没有限制。

10.7 在回答**Talib先生**和**Fianko先生**的问题时，她表示，尽管未能考虑到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但相关频率指配并未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因为其他主管部门也提出了反对意见。尽管如此，如果这些主管部门就上述指配达成协议，鉴于亚美尼亚主管部门经常对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提出反对意见，其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享有的权利可能面临受到侵犯的风险。

10.8 **Fianko先生**表示，未能考虑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也可能影响其在其他优先事项上的谈判地位；主管部门经常将提出反对意见作为一种谈判策略，以确保对方主管部门考虑到其他利益。此外，若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就没有义务就这些指配与亚美尼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他认为，该主管部门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澄清表明，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已在规则期限内尽责地提交了资料，而这些资料未被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是由于该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因此，其权利不应受到侵犯。委员会可以同意其请求。**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Azzouz先生**表示同意。

10.9 **Manneпали女士**表示，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已在三个月内对此事进行了跟进。考虑到当时的时间节点，将未收到确认收妥函归因于单纯的延迟是合理的。此外，该主管部门并无义务使用**myAdmin**平台，且其已收到送达证明。因此，她支持同意该请求，将这些意见和反对

意见视为在规则时限内收到，并敦促无线电通信局确保没有其他主管部门的信函被发送到隔离文件夹。**Beaumier女士**表示同意，并指出应将最初提交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日期记录为收到日期。

**10.10 Azzouz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将亚美尼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反对意见纳入考虑，并表示委员会在本案中做出的决定应适用于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类似情形。

**10.11 Talib先生**表示，任何类似情形都应逐案处理。**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表示，这是一种明智的做法。

**10.12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回答**Talib先生、Nurshabekov先生和Azzouz先生**关于无线电通信局为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的问题时说，信息服务部已取消对亚美尼亚主管部门电子邮件地址的标记；目前相关电子邮件现均可正常投递至收件箱文件夹中。此外，现已对隔离文件夹进行定期检查。因此，即使将信函发送到隔离文件夹，无线电通信局仍有信心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同时，一旦计划中的新平台投入使用，将彻底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10.13 副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1/17号文件所载的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关于对GE06/233、GE84/353、GE84/354和GE84/355特节中公布的GE84和GE06规划修改发表的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提交资料。

根据文件所载的细节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已在规则时限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针对上述特节中公布的频率指配的意见和反对意见；
- 自2025年10月起，垃圾邮件过滤系统屏蔽了[ether@web.am](mailto:ether@web.am)这一电子邮件地址，导致相关邮件被转发至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邮件地址的隔离文件夹中；
- 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邮件地址隔离文件夹中的邮件仅保存七天，在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纳入相应的协调程序之前，这些邮件已被永久删除；
- 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已在GE84和GE06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尽职行事，上述情况完全超出了其控制范围。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亚美尼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承认针对GE06/233、GE84/353、GE84/354和GE84/355特节提交的意见和反对意见均系在规则时限内提交，并予以接受。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相应更新相关数据库和出版物；定期检查无线电通信局官方电子邮件地址[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的隔离文件夹，以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0.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11.1** 在**Beaumier女士**主持的向WRC-27提交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委员会根据自WRC-23以来审议的案件和做出的决定，**确认了**将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列入该报告的问题清单。报告草案第一稿将随后制定，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加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和202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6）**

**12.1** 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决定由S. HASANOVA女士和C. BEAUMIER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

12.2 **Talib**先生也参与了提名代表委员会参加PP-26的讨论，他对Beaumier女士的获选表示欢迎，并指出她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12.3 委员会还决定由S. HASANOVA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202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6）。

### 13 确认2026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委员会确认第102次会议的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7月3日（L会议厅）。

13.2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6年的后续会议日期如下：

- 第103次会议：2026年10月26-30日（L会议厅）；

2027年的安排如下：

- 第104次会议：2027年2月15-19日（L会议厅）；
- 第105次会议：2027年5月24日-6月1日（L会议厅）；
- 第106次会议：2027年9月20-24日（L会议厅）。

### 14 其他事宜

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针对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所有案件，凡其被确认为可能受其他主管部门所提交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情形，均应予以处理。

14.1.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电子邮件函件。该函件解释称，鉴于当前形式，该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公布做出回应。因此，该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被确认为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公布自动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在其第89次会议上，同意了乌克兰主管部门提出的类似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代表该主管部门继续对乌克兰被确认为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公布提出反对意见。

14.1.2 **Beaumier**女士示，该案件与乌克兰的情况类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规则时限内对公布提出反对意见并保护其频率指配和分配的能力有限。她建议委员会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并在下次会议上重新评估情况。**Mannepalli**女士和**Azzouz**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14.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对该主管部门面临的情况表示理解。委员会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当时在执行规则程序以保护其频率指配和分配的能力受限。委员会进一步认为，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情形。

因此，委员会决定：

- 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所有案件，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被确认为可能受到其他主管部门所提交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情形，均视为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
- 在委员会第102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2 在委员会网站设立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14.2.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由于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在委员会会议程中占比日益增加，而且经常出现相关信息缺失的情况，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在委员会网站上设立一个网页，就应随请求提交哪些支持性材料提供指导。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创建内容，而是将《程序规则》和以往WRC决定中的所有细节汇总于一处。如果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将开发一个网页草案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委员们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同意发布，或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4.2.2 **Azzouz先生、Mannepli女士、Beaumier女士、Fianko先生、Talib先生和程建军先生**均对无线电通信局的举措表示欢迎，并表示该网站将为各主管部门准备提交资料提供有用的资源。**Beaumier女士和程建军先生**表示，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也载有可以纳入网页的有用信息和说明。**Fianko先生**强调了纳入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关于不可抗力的意见的重要性，并解释了目前无法以发展中国家地位为由批准延期。**Talib先生**建议纳入委员会以往会议做出的说明性决定。

14.2.3 **Mannepli女士**表示，委员会可以通过函件的方式批准该网页。**Fianko先生**表示同意，但指出委员会委员应在网页发布前对其进行审查和批准。

14.2.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专门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该网页内容将涵盖《程序规则》、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的报告，以及法律顾问关于不可抗力的意见。”

14.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3 与登记1 616.0045–1 626.4955 MHz频段内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AMS(R)S）的HIBLEO-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有关系的案件

14.3.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一个与美国主管部门在1 616.0045-1 626.4955 MHz频段内登记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AMS(R)S）的HIBLEO-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有关系的案件，这些指配目前正在运行，并通过铱星系统提供关系到生命安全的服务，但尚未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相关指配登记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根据第**11.38款**退回该主管部门。尽管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向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指出第**11.46款**规定的根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通知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任何回复记录，因此一直未将这些指配录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因此，当美国主管部门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后提交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将其退回，并解释称规则时限已过。部分由于COVID-19疫情期间通信和出行困难，无线电通信局与该主管部门未就此事进一步联系，直至CPM-23期间，该主管部门才意识到案件的发展经过，并发现部分通信已经丢失，而这些指配仍在使用中。尽管距离第**11.46款**规定的规则时限已逾期数年，但存在明显情有可原的情况，委员会不妨予以考虑。归根结底，这些指配未被登记是由于行政性错误所致。鉴于延误时间较长以及业务性质的敏感性，无线电通信局仅非正式地将此事提交至委员会，征求委员会委员对此案的意见，然后与该主管部门合作制定计划，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4.3.2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在正常情况下，如果主管部门在第**11.46款**规定的时限之外根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将退回该通知并视该事项已结。鉴于本案情有可原，无线电通信局意在确定一种适当的方式，使该主管部门重新提交通知而无需重启整个程序，同时注意到，自CR/C通知首次公布以来的七年规则期限也早已届满。任何此类解决方案都应附有必要的限制条件，以说明重新提交的延迟情况，并确保不侵害其他主管部门的权利。

14.3.3 在回答**程建军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无论是MSS还是AMS(R)S，铱星系统HIBLEO-2下的所有频率指配均包含在HIBLEO-2申报资料中。没有其他申报资料支持铱星系统的业务链路。

14.3.4 在回应Beaumier女士的意见时，他同意该主管部门的优先事项是仅将指配频率认可为AMS(R)S，因为此类登记通常是认可生命安全业务提供商的要求之一，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也有此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支持允许重新提交，因为这些指配与HIBLEO-2登记的MSS指配完全重叠，这将简化协调工作，即使相关频段内AMS(R)S指配的协调仍须适用第9.21款。

14.3.5 主席指出，AMS(R)S指配的协调工作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Beaumier女士表示，部分主管部门可能是基于MSS业务而非AMS(R)S业务同意完成协调的，因为AMS(R)S业务需要不同程度的保护。她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方法，并指出，首先评估重新恢复登记的影响很重要。

14.3.6 Vallet先生在回应程建军先生的请求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提供一份清单，列出重新提交AMS(R)S频率指配并将其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后可能受到影响的频率指配。他请委员会委员在会后就此事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进一步意见。

14.3.7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通信局介绍了一个与登记1 616.0045–1 626.4955 MHz频段内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AMS(R)S）的HIBLEO-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有关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该案件的详细情况，就案件处理中应考虑的事项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反馈，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案件分析报告。”

14.3.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6-1/25](#)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26-1/25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16.1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们的合作、团队精神和对其工作的协助，这使本次冗长的议程得以圆满完成。她还感谢副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的努力，感谢主任的协助和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支持。

16.2 委员会委员纷纷发言，感谢主席的杰出领导和高效的工作，并感谢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主任和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16.3 主任祝贺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圆满结束，并赞扬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中立和冷静。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日益加剧的背景下 – 在提交会议的资料中也明显体现出了这一点，这种中立性对于维护委员会、国际电联和更广泛的多边体系的理念至关重要。

16.4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们的赞誉，并于2026年3月27日17时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马里奥·马尼维奇

主席：  
S. HASANOVA